

新北市
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草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錄

壹、摘要	4
貳、現況分析	7
參、方案目標	41
肆、推動期程	54
伍、推動策略	55
陸、預期效益	79
柒、管考機制	82

表目錄

表 1、新北市 114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5
表 2、板橋站及新店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10
表 3、淡水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10
表 4、近三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	12
表 5、新北市民國 113 年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依行業別）	15
表 6、歷年新北市非營業表燈用電量與人口數	17
表 7、新北市歷年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變化情形與 人口數	18
表 8、新北市 113 年各部門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3
表 9、新北市 113 年各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4
表 10、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45
表 11、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總表	56
表 12、新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69

圖目錄

圖 1、新北市行政區域圖	7
圖 2、新店測站近三年 5 月至 9 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8
圖 3、淡水測站近三年 5 月至 9 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9
圖 4、新北市民國 113 年工廠各行業別登記家數占比	11
圖 5、新北市民國 112 年底之工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前五大行業類別.....	13
圖 6、新北市民國 103 年至 113 年之商業登記家數	14
圖 7、新北市各行政轄區商業登記別占比.....	14
圖 8、新北市 113 年各業別營利事業銷售額	16
圖 9、新北市於民國 103 年至 114 年之車輛登記數	20
圖 10、新北市民國 103 至 114 年油品銷售統計	20
圖 11、新北市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之公車及捷運總運量統計	21
圖 12、新北市各部門別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2
圖 13、新北市 113 年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占比（不含碳匯）	23
圖 14、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26
圖 15、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	83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提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市訂修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8個月內完成提送、報請核定並公開，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基於新北市人口多、人口密度高且商業活動蓬勃之都市特性，依據本市113年溫室氣體排放結果，能源部門之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占比約為42.17%，長期為本市主要排放來源之一，因此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除須完備法定程序與時程要求外，亦將更著重跨局處整合與民眾參與導向之措施設計，確保本方案內容具可落實性與可管考性。

二、新北市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預計將於115年4月底之前完成召開座談會並因應委員意見修正完成本方案，亦將於115年6-7月間召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7次會議」，將本方案提請審查，完成依委員意見修訂本方案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三、新北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如有落後應說明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新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112年4月13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新北市截至113年各部門推動策略執行狀況如表1，推動計畫共計64項，推動策略分別為能源部門

中「永續能源」執行計畫5項、製造部門中「能源轉型」執行計畫1項、「能效提升」執行計畫6項、運輸部門中「公共運輸推廣」執行計畫5項、「運具電動化」執行計畫3項、「智慧交通」執行計畫1項、「人本交通」執行計畫1項、住商部門中「建築節能監控」執行計畫2項、「建築能效揭露」執行計畫1項、「建築節能改造」執行計畫23項、「公共設施行為改變」執行計畫5項，農業部門中「循環農業」執行計畫3項、環境部門中「循環生活」執行計畫6項、「循環工程」執行計畫2項。

其中，運輸部門之落後執行策略說明如下：在運具電動化方面，114年已核定406輛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惟電動大客車打造期程較長，造車廠進度由於材料、零件等供不應求，致未能於限期內完成上線營運，影響年度績效達成。

本市汰換公務車輛係依各機關需求及預算編列情形，提送「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通過後辦理，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作業原則」，燃油汽(機)車之汰換審查原則係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依現行規定無法強制汰換老舊汽(機)車。後續將於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加強宣導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與減碳效益。

表 1、新北市114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部門	推動策略	114 年度			114 年度推動策略執行率
		已達成 (A ₁)	未達成 (A ₂)	項數合計 (B=A ₁ +A ₂)	推動策略執行率(% (A ₁ /B)
能源部門	永續能源	5	0	5	100%
製造部門	能源轉型	1	0	1	100%
	能效提升	6	0	6	100%
運輸部門	公共運輸推廣	5	0	5	100%
	運具電動化	1	2	3	33%
	智慧交通	1	0	1	100%
	人本交通	1	0	1	100%
住商部門	建築節能監控	2	0	2	100%

部門	推動策略	114 年度			114 年度推動策略執行率
		已達成 (A ₁)	未達成 (A ₂)	項數合計 (B=A ₁ +A ₂)	推動策略執行率(% (A ₁ /B)
	建築能效揭露	1	0	1	100%
	建築節能改造	23	0	23	100%
	公共設施 行為改變	5	0	5	100%
農業部門	循環農業	3	0	3	100%
環境部門	循環生活	6	0	6	100%
	循環工程	2	0	2	100%

四、新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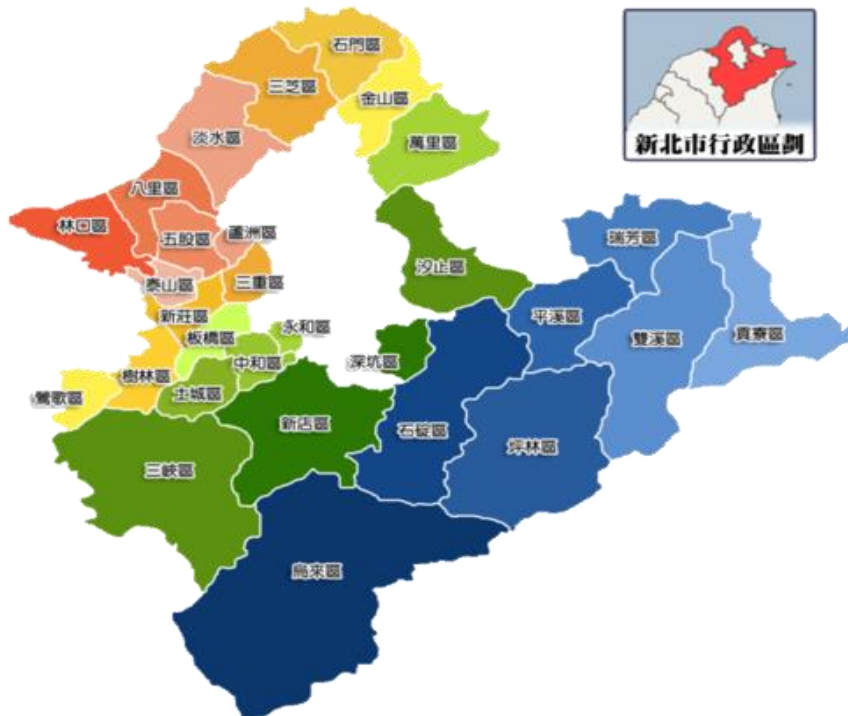
新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等6大面向之推動策略，預期在原有減量措施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出70項推動措施及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新北市位於臺北盆地，行政區域環繞臺北市及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生活圈，為臺灣第一大城市，土地面積約2,066.26平方公里，海岸線全長145公里，境內地形豐富多變，包含山地、丘陵、平原及盆地，由雪山山系、大屯山與觀音山系共同屏障全市，淡水河流域穿越其間，主流159公里，向西北流入臺灣海峽，支流有基隆河、新店溪等，構成優美怡人、宜於居住之地理環境。

為因應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及促進大臺北首都圈成為國際城市的發展目標，新北市致力於推動工商業發展、文化及觀光建設、交通運輸建設、城市發展及國際環境的營造，並有臺北國際商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吸引許多國內外投資者的進駐。新北市亦為我國人口數最多的縣市，民國114年12月新北市設籍人口數已達到404萬4千餘人。各行政區域地理分布與地形特性如圖1所示。以下分就針對環境、社會、經濟現況說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1、新北市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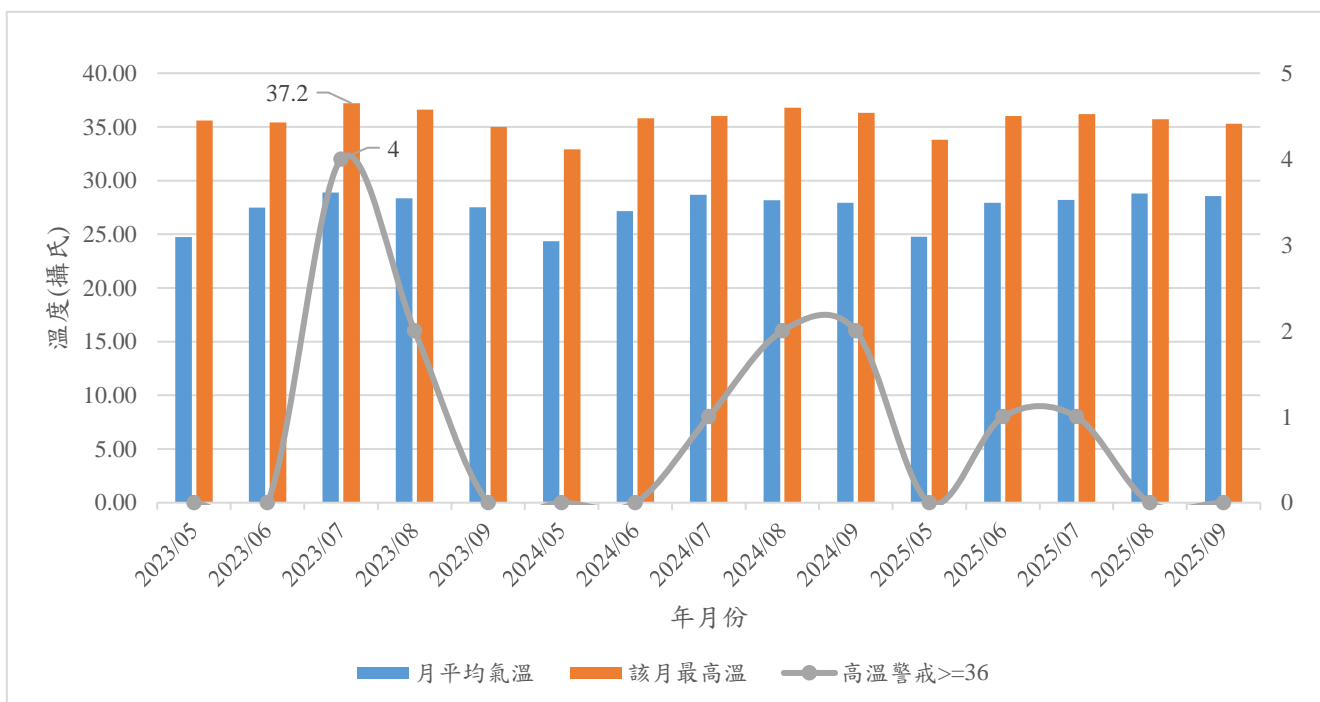
(一) 環境面向

本市氣候類型屬於亞熱帶季風型，全年有雨。年平均最低溫為1月份攝氏12.7°C，平均最高溫是7月份攝氏33.3°C，彙整環境條件現況分析如下。

1. 高溫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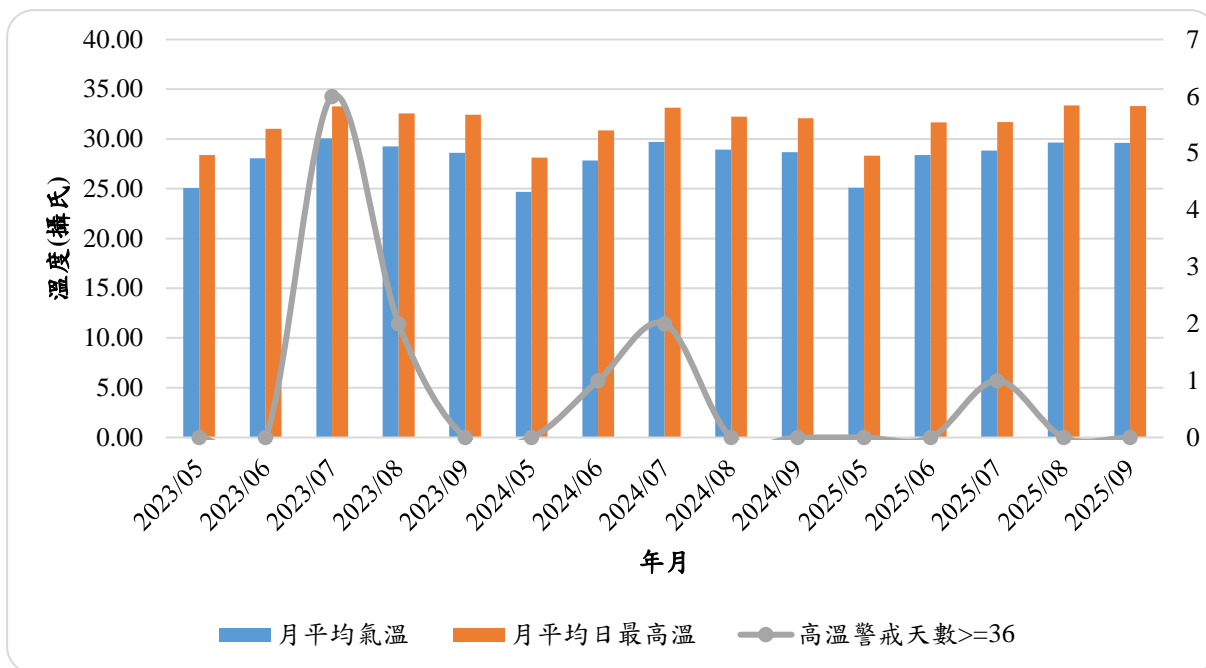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所需面臨極端高溫議題，加上都市快速發展引起的熱島效應，氣候條件導致民眾大量使用空調，亦導致都會區溫度增加負向循環。板橋站區舊站已於112年1月3日遷移，並由新北測站取代提供觀測資料，故統計中央氣象局公布之新店站及淡水站近三年之每日每小時溫度，據以分析本市新店區及淡水區於5月至9月之平均溫度變化及發生高溫日數，如圖2及圖3所示。

其中，5月至9月平均溫度相對較高，而屬於市區之新店測站近年平均氣溫維持在24°C-28°C間，其中新店區的最高溫發生在2023年的7月，溫度為37.2°C，同年該月發生高溫警戒次數為4次，其5月至9月平均溫度皆高於郊區之淡水測站，市區夏季溫度略有持續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服務

圖 2、新店測站近三年5月至9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資料來源：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

圖 3、淡水測站近三年5月至9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2. 全天空日射量

太陽光電發電量受設置地區的全天空日射量影響，爰統計104年至114年新北市板橋站區（舊站，站碼466880）、新北測站（站碼466881，設於新店區）與淡水站（站碼46690）之逐月全天空日射量，如表2及表3所示，以建立一致且可比較之基準期。另考量板橋站區舊站已於112年1月3日11時遷移並由新北測站（站碼466881，設於新店區）接續提供觀測資料，故表2之104至109年採舊站資料、112年起採新北測站資料呈現；淡水站則可提供104至114年連續序列，作為同期間對照之穩定基準。由表3可見，淡水站104至114年全年全天空日射量介於3,478至5,333 MJ/m²之間，年際變動明顯，其中108年為相對低值、110年為相對高值；近三年（112–114年）則大致維持在約4,959–5,160 MJ/m²的水準。逐月分布呈現典型季節性差異，夏季（6–8月）日射量普遍高於冬季（12–2月），顯示日射條件具有「夏高冬低」的規律，亦意味太陽光電年發電潛勢除受設置容量影響外，仍會受到年際氣候差異與季節波動影響。

表 2、板橋站及新店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單位：MJ/m²

月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216	128	194	209	203	196	-	-	232	256	261
2	230	158	181	162	203	239	-	-	235	310	232
3	240	243	250	436	287	258	-	-	405	352	324
4	414	327	382	427	385	270	-	-	347	358	414
5	382	438	444	566	377	363	-	-	469	452	461
6	575	497	435	493	442	521	-	-	492	447	538
7	565	600	589	641	582	525	-	-	601	591	513
8	442	510	645	485	598	481	-	-	552	574	647
9	430	328	448	419	370	354	-	-	527	502	541
10	304	309	283	287	302	217	-	-	312	326	399
11	234	221	177	218	211	188	-	-	313	195	257
12	141	188	168	184	162	110	-	-	228	170	217
合計	4,173	3,946	4,197	4,528	4,122	3,721	-	-	4,712	4,531	4,804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CODiS）測站資料（StationData），單位為 MJ/m²。

2.104-109 年：板橋站（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站碼 466880）逐月資料。

3.110-111 年：因測站遷移與改設期間資料不連續，爰本表未列。

4.112 年起：改採新北站（原板橋站區遷移之新站，站碼 466881，設於新北市新店區；自 112/01/03 11:00 起提供觀測資料）之逐月資料。

表 3、淡水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單位：MJ/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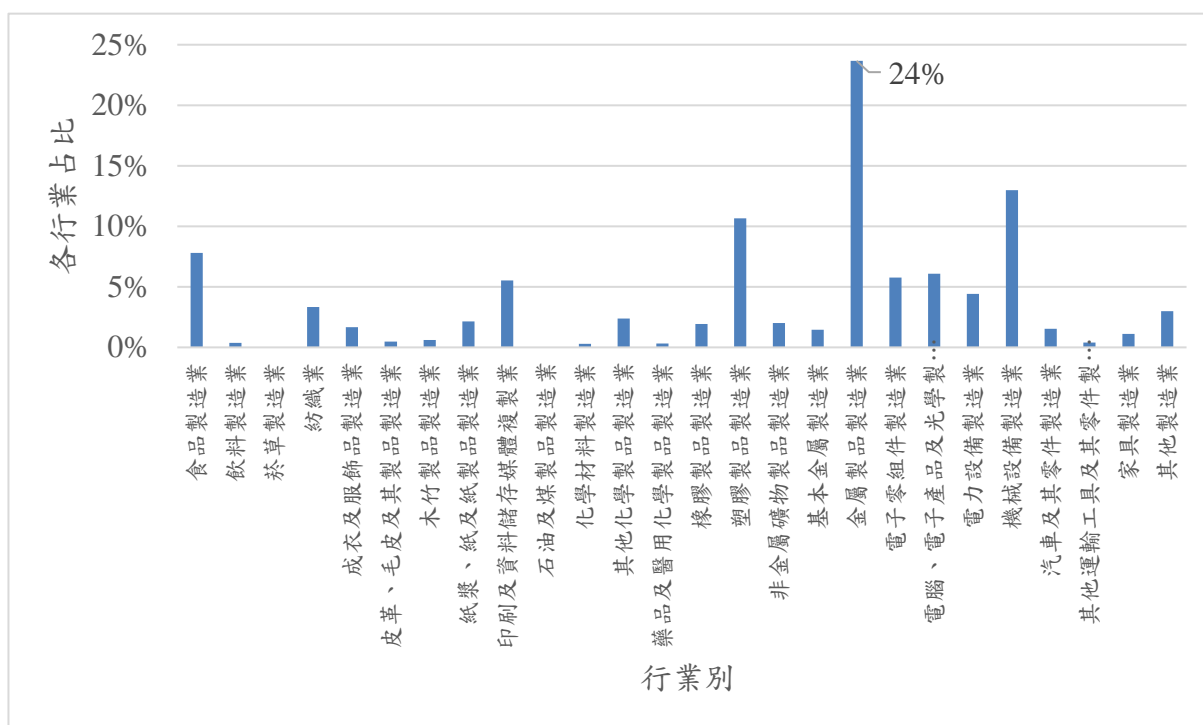
月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302	156	268	235	248	318	293	222	266	261	279
2	277	200	270	179	205	418	355	183	245	290	241
3	320	283	298	440	299	373	360	418	449	374	380
4	493	370	412	447	392	414	486	439	415	384	451
5	435	536	451	606	371	506	586	353	506	509	443
6	669	586	426	539	192	694	547	514	563	492	586
7	684	689	581	575	243	719	656	723	640	662	509
8	440	638	622	485	255	657	563	655	580	638	695
9	512	391	466	463	201	494	604	463	562	533	596
10	389	411	291	309	494	356	391	275	346	340	427
11	327	281	193	273	335	312	263	307	362	241	282
12	183	262	177	227	243	161	228	200	215	234	272
合計	5,030	4,805	4,455	4,778	3,478	5,423	5,333	4,753	5,148	4,959	5,16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CODiS）測站資料（StationData）

(二) 經濟面向

1. 工廠登記與能源使用

新北市人口密度高且工業及商業活動蓬勃，又多以使用燃料及電力之輕工業為主，因此工商業的經濟發展也影響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各行業工廠登記家數如圖4所示，截至民國113年底，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為1萬9,131家。分析前5大行業類別，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與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113年登記家數為前5大者），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佔比最高，佔全市登記工廠之24%。主要行業別中113年較112年家數減少最多的產業分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紡織業，分別減少78家、56家及36家。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於113年較112年減少78家，塑膠製品製造業於113年較112年持續減少56家，新北市111年至113年工廠登記家數詳參表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113 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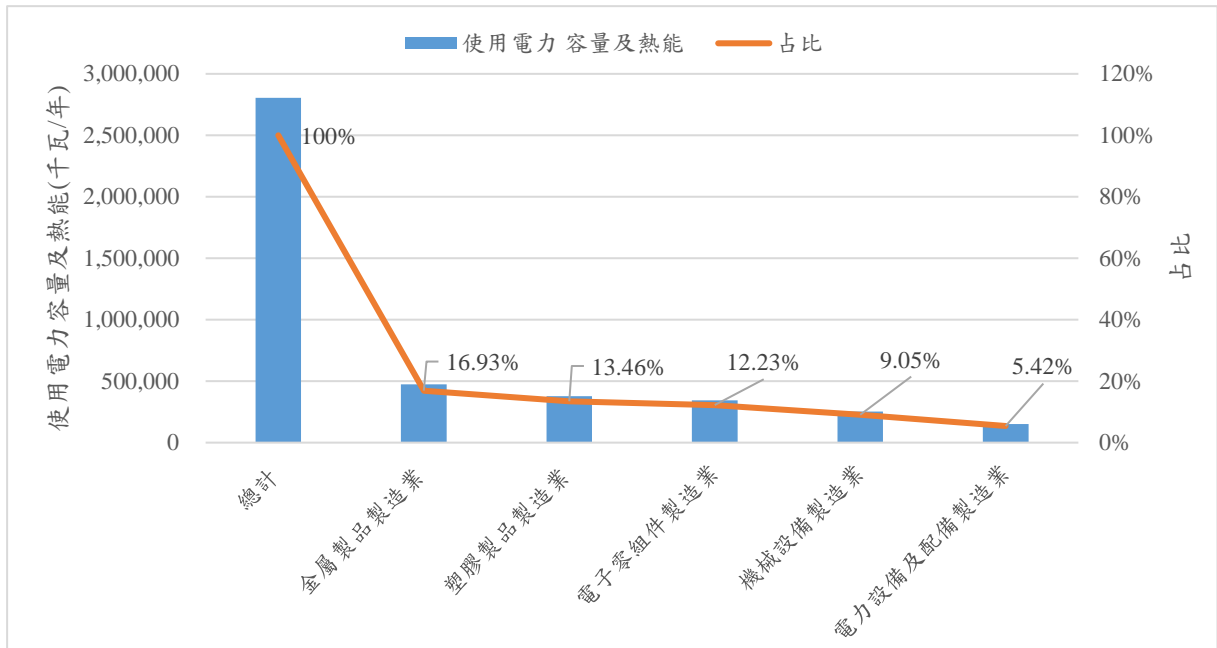
圖 4、新北市民國113年工廠各行業別登記家數占比

表 4、近三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

行業別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3年與112年同期比較
食品製造業	1,396	1,433	1,494	+61
飲料製造業	69	73	73	-
菸草製造業	1	1	1	-
紡織業	692	676	640	-3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29	330	319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6	88	90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4	108	116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12	415	411	-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62	1,064	1,056	-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7	7	-
化學材料製造業	62	58	57	-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3	463	455	-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7	57	63	+6
橡膠製品製造業	361	363	368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2,141	2,096	2,040	-5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01	396	385	-1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4	291	279	-12
金屬製品製造業	4,517	4,534	4,527	-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21	1,101	1,104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1,188	1,182	1,163	-19
電力設備製造業	845	851	843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17	2,563	2,485	-7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2	298	293	-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0	81	77	-4
家具製造業	194	198	212	14
其他製造業	573	571	573	2
新北市工廠登記總數	19,374	19,298	19,131	-1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112 年及 113 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分析報告

工廠中生產設備的運轉多需依靠能源，因此能源是工廠營運的生命線，截至112年底，新北市工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為2,804,819 kW，其中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最高之前五行業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474,790 千瓦(占比16.93%)、「塑膠製品製造業」377,519 千瓦(占比13.4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43,049 千瓦(占比12.23%)、「機械設備製造業」253,771 千瓦(占比9.05%)及「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51,916 千瓦(占比5.42%)，詳參圖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_新北市工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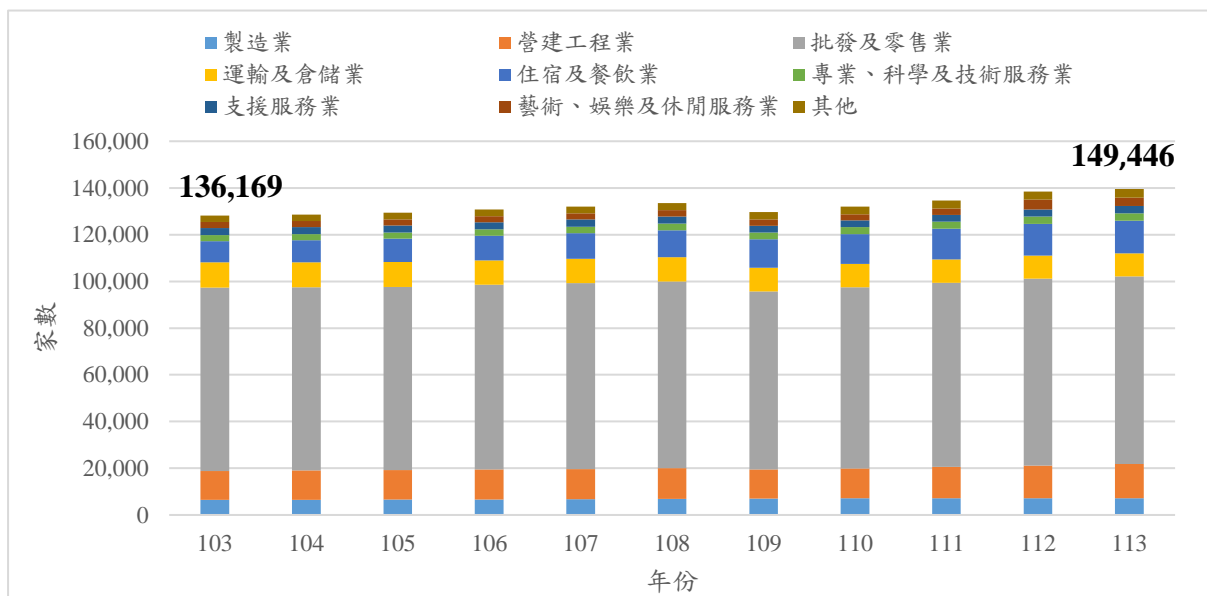
圖 5、新北市民國112年底之工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前五大行業類別

2.商業登記與營利事業銷售額

新北市商業活動規模龐大，商業登記現有家數在六都中名列前茅。依本市商業登記統計資料，民國103年至113年間商業登記家數呈整體成長趨勢，如圖6所示；截至113年底，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達149,446家，較103年136,169家增加13,277家，成長約9.75%。此一趨勢顯示本市服務業與中小型商業據點持續增加，住商部門用能需求與碳排管理之重要性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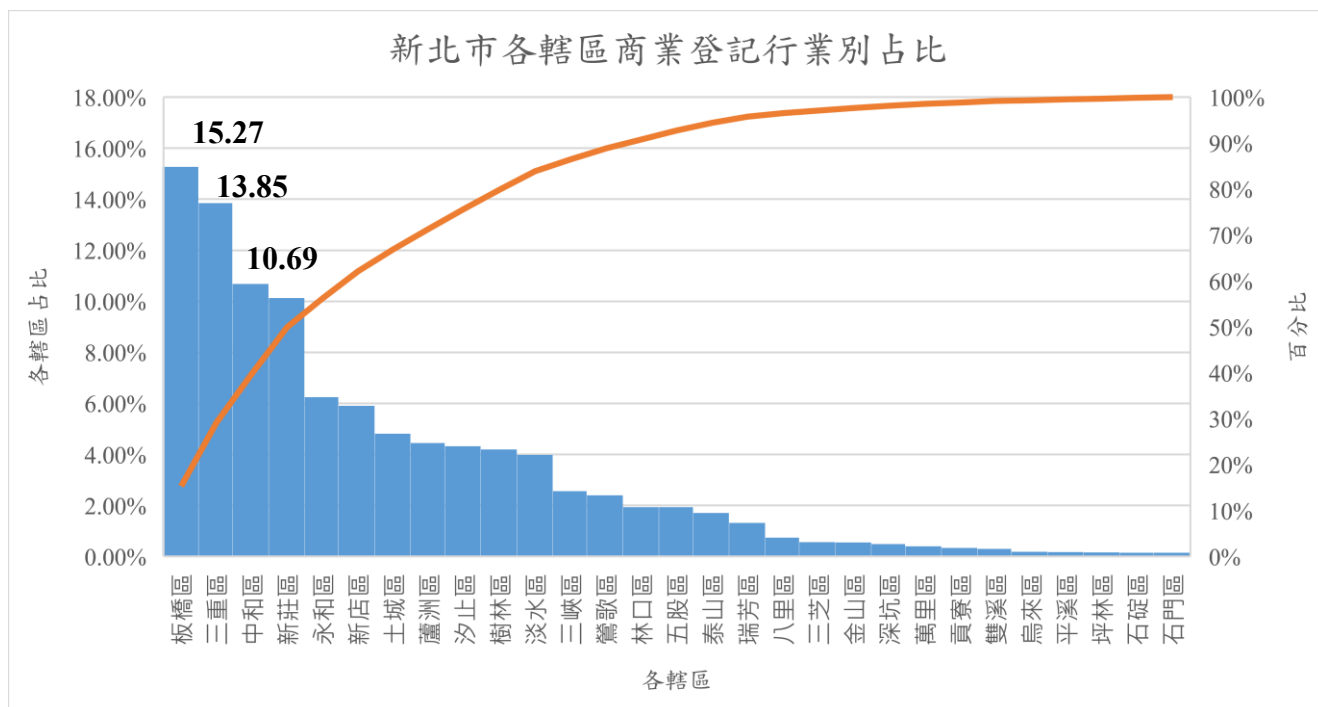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主要集中於人口與商業活動密集之行政區，其中以板橋區、三重區及中和區為主要集中區域，三個行政區分別占商業別總數的15.27%、13.85%、10.69%，各行政轄區商業登記別占比詳參圖7。而就產業結構而言，113年商業登記家數依行業別分，詳如表5所示。批發及零售業為本市商業登記最大宗，占全市商業登記之53.82%，113年相較103年僅成長2.28%，顯示其規模長期維持高占比、呈緩步成長趨勢；新北市商業活動以生活消費供給與通路服務為核心；其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等，反映本市在都會型生活服務、都市建設與物流運輸

等面向之產業特性。相對地，住宿及餐飲業於103至113年間成長54.17%，反映服務消費活動擴張、店家密度提高。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圖 6、新北市民國103年至113年之商業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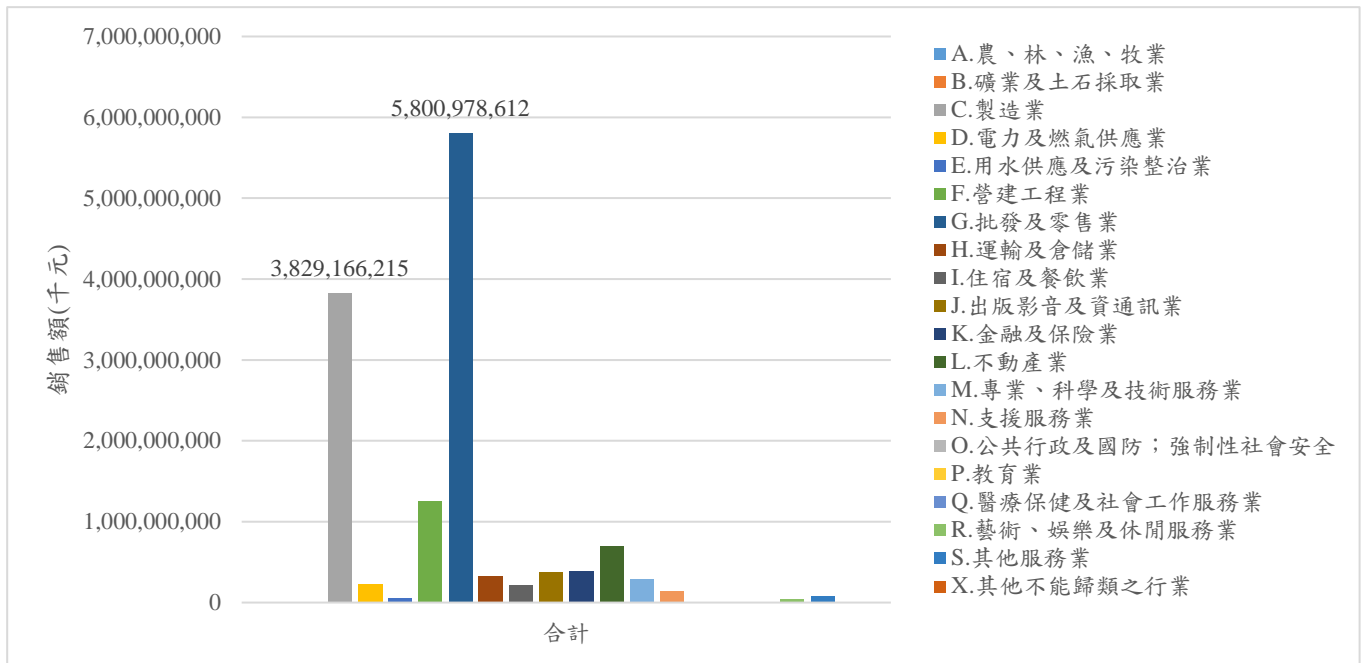
圖 7、新北市各行政轄區商業登記別占比

表 5、新北市民國113年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依行業別）

行業別	商業登記家數	占比
批發及零售業	80,425	53.82%
營建工程業	14,653	9.80%
住宿及餐飲業	14,036	9.39%
運輸及倉儲業	9,795	6.55%
其他服務業	9,846	6.59%
製造業	7,109	4.76%
支援服務業	3,139	2.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89	2.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51	2.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05	0.87%
金融及保險業	512	0.34%
農林漁牧業	468	0.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3	0.30%
不動產	407	0.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2	0.14%
教育業	324	0.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	0.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彙整本市於113年各行業別營利事業銷售額如圖8所示，至113年底新北市產業活動以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大宗，全年銷售額約5,800,978,612千元（5.80兆元），顯示本市作為雙北都會區重要生活消費與通路服務中心之角色；其次為製造業，銷售額約3,829,166,215千元（3.82兆元），反映新北仍具相當規模之製造供應鏈與工業聚落。除上述兩大行業外，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亦具有一定銷售規模，呈現本市住商活動密集、物流運輸需求高與服務業多元的產業結構特性。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 8、新北市113年各業別營利事業銷售額

(三) 社會面向

1. 民生基本需求

隨著新北市人口逐年成長，非營業用之表燈售電度數增加，與民國94年相比，114年人口成長8.24%，非營業用表燈售電度數成長21.48%，人均用電量由94年之1,849度/人年，成長至113年之2,073度/人年。比對戶數成長情形，與民國94年相比113年戶數成長35.96%，每戶人口數由2.96人/戶降低至2.36人/戶，顯示家庭規模持續縮小。就戶均用電量而言，94至108年之戶均用電量，由5,468度/戶下降至4,730度/戶，降幅約13.5%，反映在戶數持續成長下，戶均住宅用電呈下降、整體成長趨緩的態勢；惟自109年起受疫情期間居家時間增加與生活型態改變等因素影響，戶均用電量回升至4,892度/戶。其後雖於110年攀升至5,251度/戶，又於111年至113年則回落並維持於約4,880—4,900度/戶區間（113年為4,886度/戶），呈現疫情後用電頻率相對高但趨於穩定的型態。

隨著人口數成長，新北市住宅用電量整體仍呈上升趨勢。94年為基準，113年人口數較94年增加約8.35%，同期住宅電力用電

量由6,908,760.9千度增至8,392,555.7千度，增幅約21.48%，顯示住宅用電量成長幅度高於人口成長，帶動人均用電量上升。由表6可見，113年人均用電量為2,073度/人，較94年之1,849度/人增加224度/人；戶均用電量則由94年之5,468度/戶下降至113年之4,886度/戶（減少582度/戶）。整體而言，在戶均人口下降的背景下，即使人均用電上升，戶均用電仍較基期降低，反映家庭結構變化與用電行為／設備效率等因素共同影響住宅用電型態。

表 6、歷年新北市非營業表燈用電量與人口數

年度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住宅電力 (度)	人均用電量 (度/人)	戶均用電量 (度/戶)
94	3,736,677	1,263,427	6,908,760,947	1,849	5,468
95	3,767,095	1,281,925	6,860,036,114	1,821	5,351
96	3,798,015	1,308,848	6,980,134,366	1,838	5,333
97	3,833,730	1,340,465	7,034,346,556	1,835	5,248
98	3,873,653	1,375,268	7,010,773,615	1,810	5,098
99	3,897,367	1,405,348	7,162,120,393	1,838	5,096
100	3,916,451	1,431,791	7,287,977,355	1,861	5,090
101	3,939,305	1,458,292	7,058,882,730	1,792	4,841
102	3,954,929	1,477,857	7,111,024,572	1,798	4,812
103	3,966,818	1,496,912	7,345,150,366	1,852	4,907
104	3,970,644	1,510,900	7,192,538,787	1,811	4,760
105	3,979,208	1,526,812	7,641,729,633	1,920	5,005
106	3,986,689	1,543,098	7,623,310,495	1,912	4,940
107	3,995,717	1,562,037	7,503,402,921	1,878	4,804
108	4,018,696	1,583,999	7,492,355,523	1,864	4,730
109	4,030,954	1,606,814	7,860,753,639	1,950	4,892
110	4,008,113	1,620,906	8,511,374,886	2,124	5,251
111	3,995,551	1,638,908	8,030,554,512	2,010	4,900
112	4,041,120	1,671,070	8,157,781,801	2,019	4,882
113	4,047,001	1,717,815	8,392,555,690	2,073	4,886
114	4,044,831	1,786,834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_114年新北市人口統計、113年台電_縣市別售電情形

另一方面，透過彙整新北市歷年垃圾清運、廚餘與資源回收情形於表7，可發現新北市自99年推動垃圾隨袋徵收後，一般垃圾清運量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至105年一般垃圾清運量降至341,979公噸，較99年之638,357公噸減少46.43%；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99年約0.45公斤/人日下降至105年約0.24公斤/人日，顯示垃圾減量措施具一定成效。其後一般垃圾清運量於106-108年回升，109-110年再度下降；111年出現顯著增加（924,213公噸），112-113年則回落並續降至662,758公噸，顯示近三年清運量由高點回落、趨勢轉為下降。另一方面，新北市長期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量整體呈上升趨勢，113年資源回收量達1,201,725公噸，較99年增加142.44%，且為表列期間最高點；廚餘回收量則於100年達185,949公噸峰值後逐年下降，近五年降幅趨緩，112-113年維持於約10.4萬公噸水準，呈現趨於穩定之態勢。

表 7、新北市歷年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變化情形與人口數

年度	新北市人口數 (人)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資源回收量 (公噸)	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			
				總計 (公噸)	垃圾清運(公噸)		
					小計	焚化	衛生掩埋
99	3,897,367	143,822	495,687	1,300,557	638,357	630,090	8,267
100	3,916,451	185,949	444,186	1,051,951	405,976	396,303	9,672
101	3,939,305	163,910	495,112	1,111,862	441,573	433,323	8,250
102	3,954,929	154,372	499,362	1,067,465	399,825	394,010	5,814
103	3,966,818	134,998	476,905	1,010,705	388,898	381,430	7,467
104	3,970,644	125,339	466,063	940,086	343,261	336,230	7,030
105	3,979,208	122,269	523,363	990,138	341,979	341,979	-
106	3,986,689	113,473	606,677	1,158,662	435,971	434,229	1,742
107	3,995,717	126,983	760,185	1,537,668	647,930	640,559	7,371
108	4,018,696	124,178	765,413	1,513,068	621,036	613,403	7,633
109	4,030,954	127,122	874,191	1,538,164	536,851	530,031	6,820
110	4,008,113	118,327	938,512	1,565,717	508,878	502,819	6,059
111	3,995,551	109,351	1,045,847	2,079,410	924,213	918,432	5,781
112	4,041,120	104,493	1,083,185	1,868,648	680,970	674,677	6,293
113	4,047,001	104,103	1,201,725	1,968,586	662,758	656,835	5,923
114	4,044,831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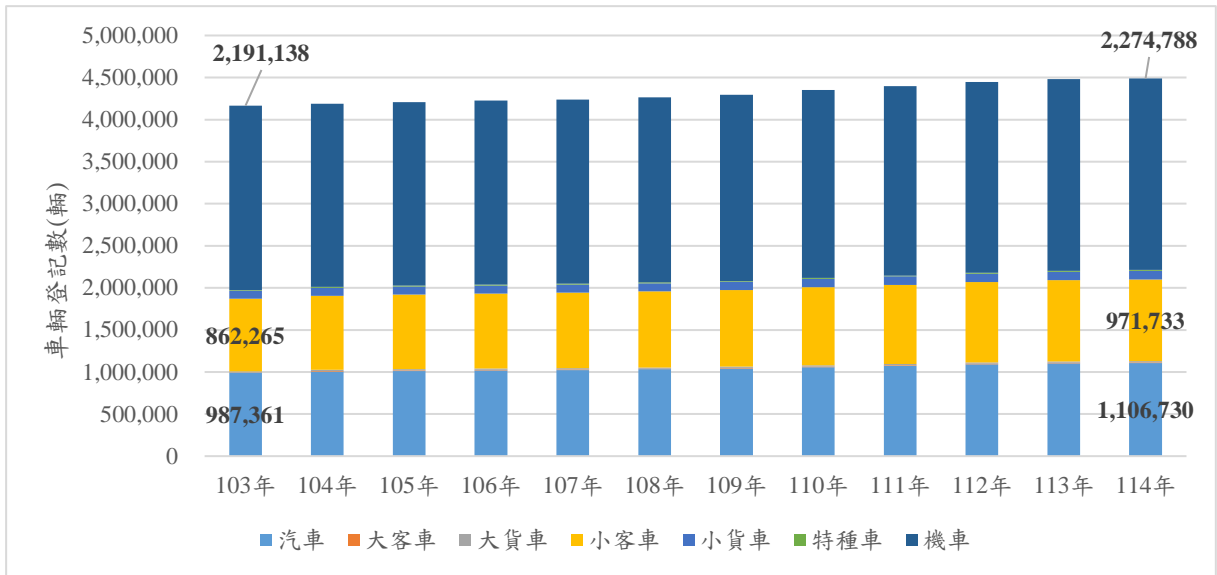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_113年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_114年新北市人口統計。

2.機動車輛使用

新北市於民國 114 年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圖9）仍以機車與小客車為主，其中機車約 227.48 萬輛（占 67.27%）、小客車約 97.17 萬輛（占 28.74%），兩者合計已占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逾九成；114 年底全市機動車輛登記總數約 338.15 萬輛。就 103 年至 114 年之趨勢觀察，整體機動車輛登記數持續上升（約增加 6.39%），其中機車增加約 3.82%、小客車增加約 12.70%，顯示私人運具結構仍以機車為主，但小客車增幅相對更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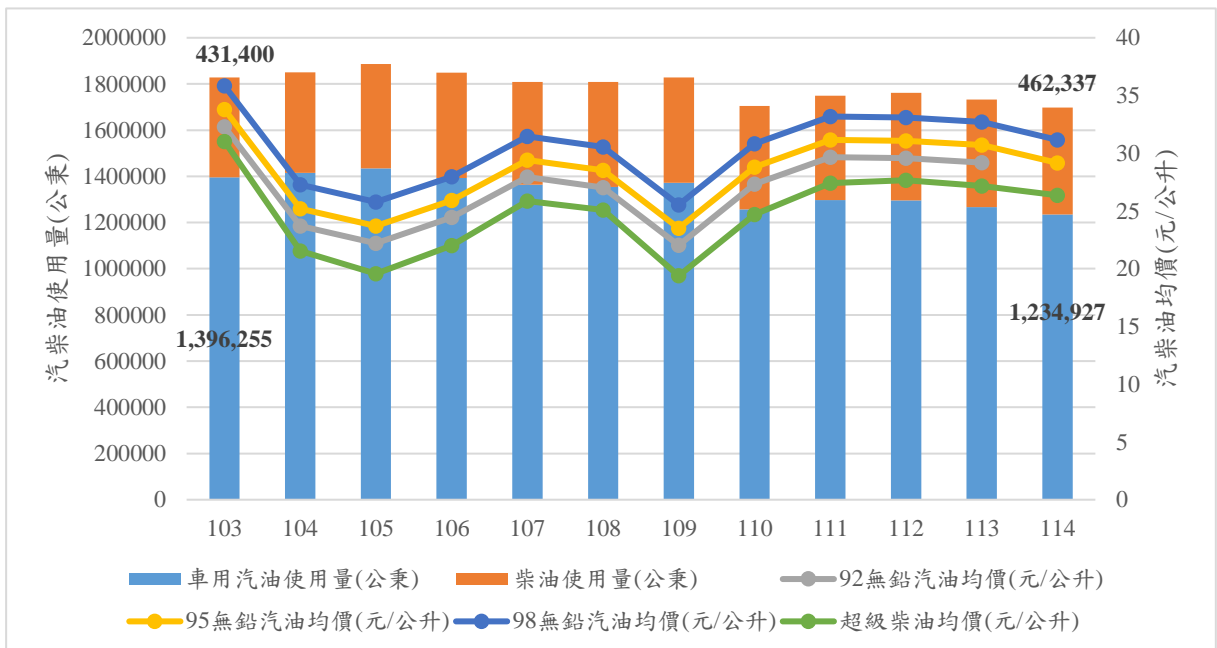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新北市於103年至114年之油品銷售量，整體呈現「先降後回升、近年趨於平穩」的走勢。由歷年油品銷售統計顯示（圖10），汽油用量始終為大宗：103年車用汽油約139.63萬公秉，至114年約123.49萬公秉，整體呈現下降；柴油用量則相對上升，由103年約43.14萬公秉增至114年約46.23萬公秉。就總量而言，103年車用汽油及柴油合計約182.77萬公秉，而114年約169.73萬公秉，呈現略為下降的趨勢，顯示整體油品需求並未隨車輛數成長而同步上升。汽柴油的均價方面，各油品年均價在104-105年落至相對低點後逐步走高，109年再度明顯下探，其後110年起快速回升並維持於較高水準；在油價走升與運具電動化、公共運輸服務提升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近年汽柴油用量仍未回到105年前後的高點。

此外，經統計民國104年至114年之新北市公車及捷運載客量如圖11所示，公車總運量以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各公車路線年度搭乘總人次計算，捷運運輸量則包含進出站總人次。而公車與捷運運量在109年前整體呈現成長趨勢，110年受疫情衝擊明顯下滑，111年起逐步復甦，112至113年回升幅度尤為顯著。以114年為例，市區公車載客總人數約2億8,862萬人次，捷運運量則以進出站合計計算，113年進、出站皆約2.21億人次，合計約4.43億人次，顯示本市大眾運輸已回到高運量水準，對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與運輸部門減碳具有關鍵支撐。運輸覆蓋區域，有助於減少私人運具之汽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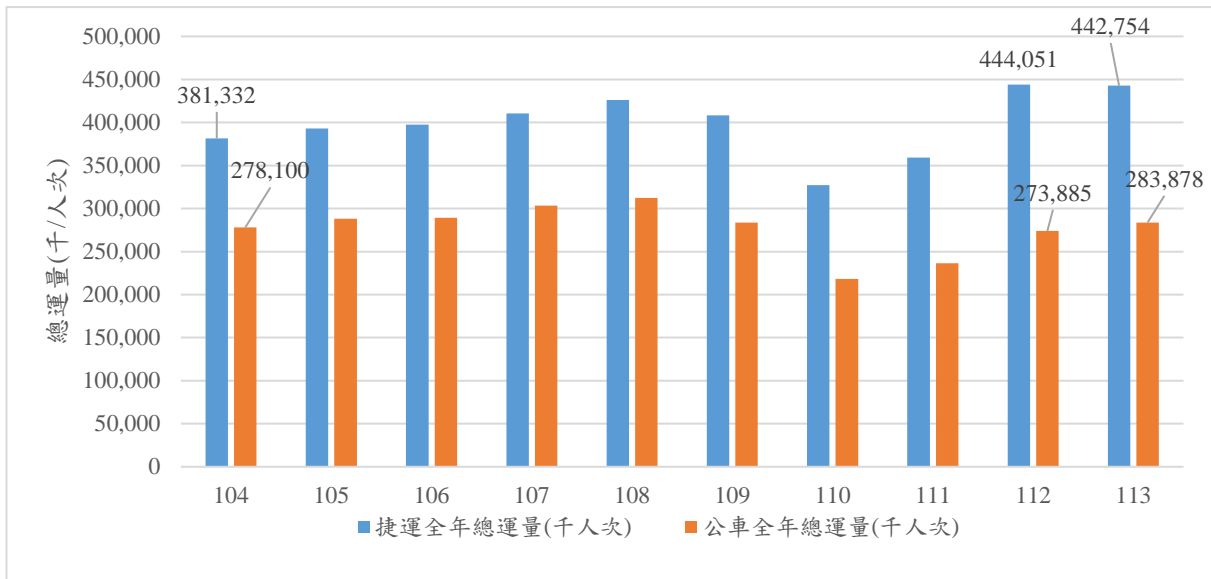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9、新北市於民國103年至114年之機動車輛登記數



資料來源：能源局各縣市汽車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月資料與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圖 10、新北市民國 103 至 114 年油品銷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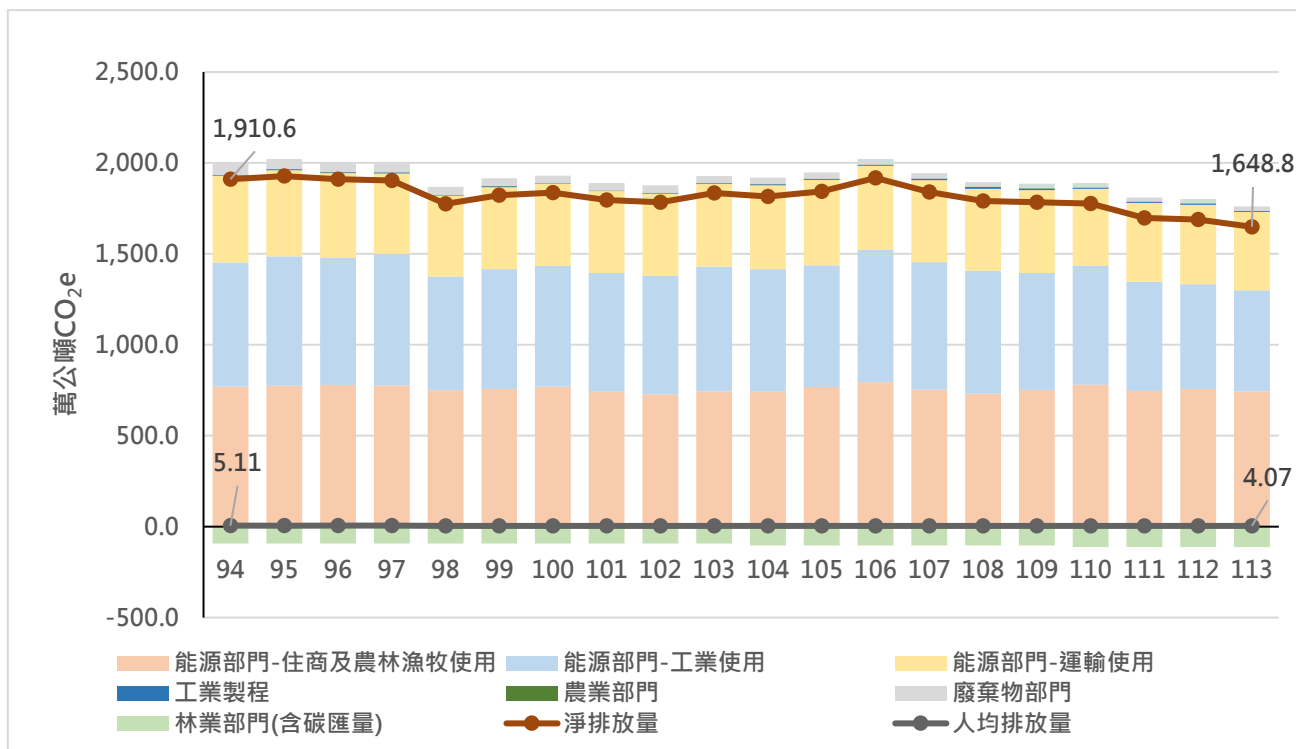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交通統計年報（113年）

圖 11、新北市民國104年至113年之公車及捷運總運量統計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為掌握新北市各項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自民國94年起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依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環境部於113年12月公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下稱縣市盤查作業指引），是以本市自114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時，即採用最新公告之縣市盤查作業指引進行相關作業。

本市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詳如圖12，可知經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民國94年）相比，113年溫室氣體之淨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13.71%，而人口成長8.30%，是以人均排放量降低約20.27%。此外，本市113年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1,648萬公噸CO_{2e}），較94年（1,911萬公噸CO_{2e}）已減少約263萬公噸CO_{2e}，人口數增加31萬324人，故人均排放量由5.11公噸CO_{2e}/人降低至4.07公噸CO_{2e}/人。此外，若依範疇別進行分析，113年本市之範疇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占36.53%，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63.47%，其中範疇三排放量不納入總量，且不納入新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中，詳如表8。



資料來源：新北市環保局彙整

圖 12、新北市各部門別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此外，依據縣市盤查作業指引之部門別分類，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按部門別分析，能源部門之住商及農林漁牧使用，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42.17%；能源部門之工業使用，其排放量約占31.63%；能源部門之運輸使用，其排放量約占24.47%；工業製程部分，排放量約占0.26%；而農業部門與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各約占0.09%與1.38%，詳如圖13。

透過前述結果可知，本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緩步下降、結構穩定」的特徵。淨排放量自94年約1,910.6萬噸CO₂e，至113年已降至約1,648.8萬噸CO₂e，顯示在都市人口與經濟活動在維持一定規模下，總排放量亦逐步與經濟成長脫鉤。在排放結構方面，主要排放仍集中於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工業排放、運輸排放），而相較之下在農業、廢棄物部門占比較小，在林業部門（含碳匯量）則呈現穩定的負排放貢獻。人均排放量亦由94年約5.11噸CO₂e/人，下降至113年約4.07噸CO₂e/人，反映出近年來推展節能改善策略、能源效率提升與部分行為改變的成效。

表 8、新北市 113 年各部門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別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加總 (公噸 CO ₂ e)
能源	住商及農林漁牧	1,622,264.2662	5,805,182.0421	7,427,446.3083
	工業	288,607.8486	5,282,555.9728	5,571,163.8214
	運輸	4,219,427.8991	90,897.6395	4,310,325.5386
工業製程		46,511.0763	-	46,511.0763
農業		15,500.4414	-	15,500.4414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碳匯)		-1,125,535.6504	-	-1,125,535.6504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排放)		-	-	-
廢棄物		242,236.3669		242,236.366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不含碳匯)		6,434,547.8985	11,178,635.6544	17,613,183.553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含碳匯量)				16,487,647.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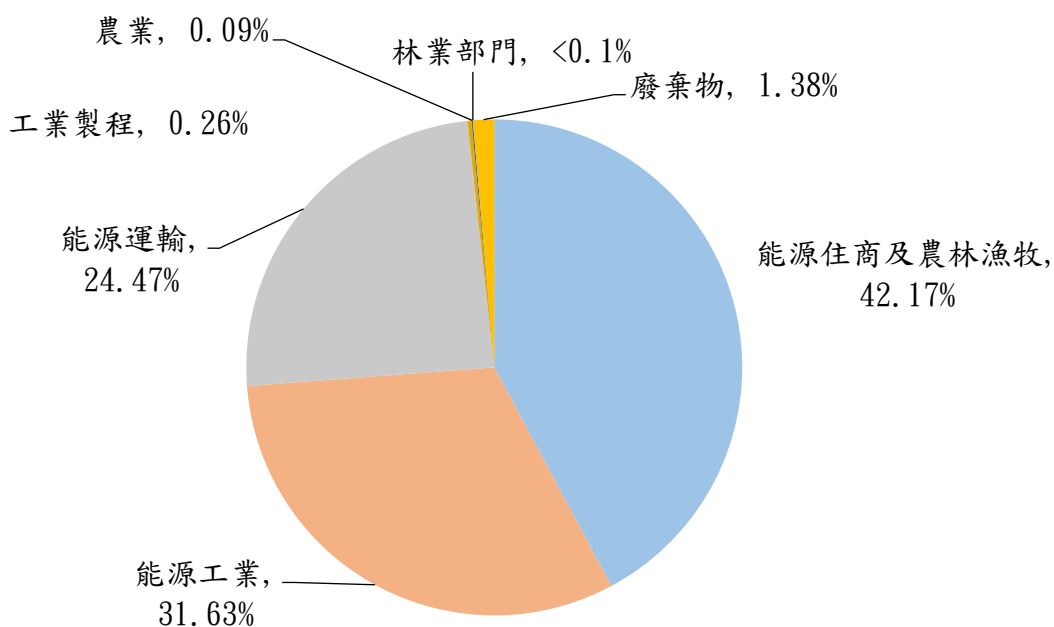


圖 13、新北市 113 年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占比 (不含碳匯)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定義，溫室氣體係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綜觀檢討與分析不同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藉由檢視各溫室氣體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稱之為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以計算碳排放當量，採用 GWP 值版本為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數值。透過圖13可知新北市的主要排放源係來自「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42.17%)、「能源部門—工業排放」(31.63%)、「能源部門—運輸排放」(24.47%)，新北市113年各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則如表 9所示。

表 9、新北市113年各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		排放源	選用之活動數據	排放量 (公噸 CO _{2e})	
能源	固定源	住宅及商業及農林漁牧	電力 (住商)	1. 營業與非營業用電、包燈/包力用電(低壓供電) 2. 公共運輸場站電力使用量(台鐵、高鐵、捷運等)	5,805,182
			燃料 (住商)	1. 全國住商原油使用量 2. 全國人口數、新北市人口數 3. 7家瓦斯公司於新北市之銷售量 4. 全國住商(自產)天然氣使用量 5. 公共運輸場站燃料使用量(台鐵、高鐵)	1,550,447
		漁牧	燃料 (農林漁牧)	1. 全國農牧及林業原油使用量 2. 新北市農林畜產值 3. 全國農林畜產值	2,017.4926
				新北漁業柴油使用量	69,799.3329
		工業	電力	1. 電力用電(低壓供電)、高壓用電(高壓以上供電)、特高壓用電(高壓以上供電)、包用電力 2. 2024年新北市境內台電發電廠用電量	5,282,556
			燃料	1.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申報量 2. 企業燃料使用量	288,608
	交通運輸	道路	燃料	1. 經濟部能源局各月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汽車加油站加油量 2. 新北市加氣站統計售氣量	4,219,248
		鐵路	電力	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鐵公司提供之本境內軌道資料	23,866.8660
		捷運	電力	捷運公司及軌道用電量資料	67,030.7735

部門		排放源	選用之活動數據	排放量 (公噸 CO _{2e})
	境內航運	燃料	新北市無航空排放資料	-
	境內海運/水運	燃料	1. 國內水運燃料使用量： (1)全國原油使用量(國內水運) (2)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臺北港出港(國內) (3)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出港(國內)總計 2. 國際海運燃料使用量： (1)全國原油使用量(國際海運) (2)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臺北港出港(國外) (3)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出港(國外)總計	範疇三不納入總量，但於排放清冊中進行獨立報告。
工業製程		工廠製程排放	1. 製程原料使用量 2. 企業排放申報量	46,511
農業		稻作	稻米收穫面積	262
		畜牧	現有家禽數、現有牲畜數	15,238
林業		森林碳匯變化	1.林相面積 2.特定林分(植被)類型的年平均材積生長量	- 1,125,535.65
		土地利用改變	新北市人工溼地污水處理量	-
廢棄物		掩埋場	1.掩埋量 2. Wi 按廢棄物類別分類的 i 類廢棄物比例(濕重)	11,133.4394
		工業廢水甲烷排放	工業廢水量	903.4151
		化糞池	1. 污水處理率 2. 人口數 3. 蛋白質	121,384.0931
		堆肥	堆肥量	13,567.5835
		焚化	1. 焚化量 2. 售電率 3. 垃圾性質	70,764.6725
		人工濕地廢水	新北市人工溼地污水處理量	24,483
		露天燃燒	無燃燒量統計資料。	-

為提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之公信力，本市自主委託環保署核可之第三方查證單位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以符合 ISO14064-1:2018及環保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規範，並於查證完成後頒發 ISO 14064-1:2018 國際標準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查證聲明書，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成果已登錄於環保署「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本市已從 105 年至 113 年取得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授與之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聲明書，如圖 14。



圖 14、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三、迄今推動情形

鑒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新北市政府率先全國於2020年11月24日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啟動市府跨局處之氣候治理架構；並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治理機制之制度化需求，後續已於2023年由原「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整併調整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統籌本市減量、調適與淨零推動之跨域協調與審議平台。政策目標方面，新北市延續以2005年為基準之減量路徑，並以「2030年減量30%」作為階段目標，持續推動部門策略落地與管考精進；同時，本市已完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之法制化，明確納入2030年相較2005年減量30%、2040年相較2005年減量65%及2050淨零等階段目標，強化地方長期治理穩定性與政策延續性。

在行動藍圖上，新北市於2022年公布《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作為本市推動淨零轉型之上位規劃，整合減碳路徑、部門行動與社會溝通方向，並作為後續分期減量執行方案滾動檢討與策略加值的基礎。

中央層級方面，我國中央政府亦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全國至2050年淨零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同時我國已建立「階段管制目標」制度並明定第三期（2026–2030年）等各期目標；其中第三期目標以「2030年淨排放較2005年減少 $28\pm 2\%$ 」為核心，並已於2025年5月6日核定公布，作為地方政府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須對齊之共同上位基準。是以，後續新北市第三期方案將據此銜接國家目標，並以本市盤查現況為基礎，進一步推進部門責任拆解、策略組合與管考機制強化，確保2030目標達成路徑清晰且可落地執行。

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已見成效，113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1,648萬公噸，相較基準年（94年）減少約13.71%。以下將彙整各部門迄今推動之減碳措施。

（一）能源部門

1.發展太陽光電

新北市政府自102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發展，針對公有房舍以公開標租方式設置，並結合宣導與補助機制，帶動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擴大建置，亦透過出租各機關學校屋頂、串聯在地社區大學等方式推動公民電廠。就第二期執行成果而言，公有案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於112年達65 MW，113-114年維持65 MW規模，並可年減少約3.37萬公噸以上二氧化碳排放；民間案場則持續成長，112年太陽能民間案場累計設置量達91 MW，年減少 4.6萬公噸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113年累計設置量達117 MW、114年提升至121 MW，且113年較112年增加26 MW，顯示民間設置量已明顯超越原定年增10 MW的目標。

2.規劃發展地熱發電示範區

在經濟部相關單位支持下，新北市政府自104年起規劃地熱發電示範區，推動本市淺層地熱資源開發，並以金山硫磺子坪等地熱潛能區為重點，辦理BOT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探勘作業及招商作業。依第二期執行成果，111年已有多家業者進入前置作業，並於112年10月完成1MW示範區發電；截至113-114年，地熱示範區案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水土保持作業竣工、用地變更及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刻正向經濟部申請電業施工許可，取得後即可進場施工，後續預計設置容量可達4.2MW、年發電量達2,700萬度電以上，年減少約1萬3,338公噸以上二氧化碳排放。

（二）製造部門

1.製程改善

為協助轄內製造業及中小型能源用戶提升用能效率，新北市

政府持續透過節能輔導輔導的方式，強化企業用電管理與設備汰換改善。本市針對轄內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100至800kW）工業業者之用電效率及設備，進行節能輔導評估，提供契約容量分析，並就冷凍空調、馬達、照明等高耗能設備提供改善方案與投資回收評估等之用電效率輔導及相關節能輔導改善建議；依第二期成果統計，截至114年已累計完成444家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查核導，其中 114年已輔導58家中小型能源用戶，持續擴大企業參與面與節能落地成效。

另一方面，針對能源大用戶則以制度化查核作業強化節電責任落實，透過用電量變動、節電率與能效指標（如EUI）等面向掌握企業用能狀態，並結合輔導與追蹤機制促使其達成節電目標。依第二期執行情形，截至106年至114年已累計完成 588家次能源大用戶查核，其中 114年已查核20家次。第三期將在既有查核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與中央補助資源、ESCO節能服務及智慧監測管理工具的串接，協助製造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減碳能力。

2.管制燃煤／燃油使用量，推動工業能源結構轉型

在能源使用部分，新北市政府結合空氣污染物許可管制，要求工業不再以燃煤方式產生能源，並提供工業鍋爐改造汰換補助，以 112年邁向無煤城市為目標。自105年 制訂生煤使用審查原則以控制生煤使用量，降低燃煤使用。民國107年提供工業鍋爐補助，包含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於108年完成 10 家瀝青業者汰換天然氣，實現「燃煤鍋爐退場」和「瀝青業燃料油改氣」重要能源轉型推動，111年達成「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同時亦於同年提前達成無煤城市之目標。此外，新北市政府能源轉型作為獲得國際組織「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肯定，並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該聯盟的城市。

在工業能源使用管理方面，新北市政府結合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與燃料轉換政策工具，持續推動燃煤／燃油設備退場與低碳燃料轉換。依第二期最新執行成果，截至114年底已公告「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作為企業燃料使用與改善之技術依循；同時，燃油鍋爐固定污染物許可列管對象已下降至56家，並持續就列管對象進行調查與分析燃料轉換可行性，作為後續加速退場與改善之依據。

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部分，為提升企業掌握排放結構與自主減碳能力，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與現場查核。第二期執行成果中，110年完成列管現場查核9家、非列管查核26家；111年查核40家；112年查核50家（含第1批列管7家、第2批列管3家）；113年查核56家（含列管10家、非列管46家）；114年完成查核50家（含列管10家、非列管40家）。第三期中將延續查核與輔導並行模式，協助業者瞭解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建構盤查及提升減碳能力，再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走向可量化的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三) 運輸部門

1.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為達綠色低碳運輸目標，新北市持續擴充大眾運輸量能、降低空污與碳排，已完成「三環六線」中之新北環狀線及淡海線（綠山線、藍海線一期）等軌道建設，逐步形成更完整之公共運輸骨幹。在運輸服務量能方面，機場捷運自106年通車以來，串聯桃園機場、高鐵、臺鐵及多條捷運路網，強化北北基桃複合運輸系統；以114年統計，全年累計搭乘約1,107萬人次，換算年平均日運量約3萬人次/日。淡海線方面，綠山線（紅樹林—崁頂）自107年通車、藍海線一期（淡水漁人碼頭—濱海沙崙）自109年通車後，逐步支撐淡海新市鎮與淡水地區之通勤與觀光運輸需求，114年平均日運量約1.7萬人次/日。新北環狀線自109年通車，跨越新店、中和、板橋、新莊等人口密集行政區，提升跨區移動效率並分擔道路運輸需求，114年平均日運量約6萬人次/日。另安坑線於112年通車，作為新店安坑地區重要聯外軌道運具，114年平均日運量約5,567人次/日。整體而言，軌道與公車等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提升，有助於引導旅次由私人運具轉向公共運輸，進一步降低汽油消耗與運輸部門碳排放。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與可及性，新北市持續透過路線服務優化與運輸需求管理雙軌並進，逐步擴充公車服務量能與通勤可用性。截至第二期執行現況，本市公車路線已達366條，其中包含快速公車44條及跳蛙公車67條；跳蛙公車以通勤尖峰「僅停靠重要轉運節點」為設計重點，透過縮短行駛時間、提高準點性與通勤效率，強化民眾由私人運具轉向大眾運輸之誘因。

在票證與運輸整合方面，新北市配合中央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政策，已於107年4月推出雙北1,280月票，並於112年7月擴大整合為基北北桃1,200月票（TPASS），以降低通勤成本、提升跨縣市移動便利性，進一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同時，市府亦以停車管理、違停取締等配套，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與道路壅塞，強化「以公共運輸為優先」之交通行為引導效果。

此外，為提升道路運行效率與降低壅塞造成之額外油耗與排放，新北市自108年起推動智慧交通措施，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逐年在通勤廊道導入智慧型AI攝影機、eTag、大數據分析與儀表板即時監控等技術，透過車流自動偵測與動態號誌控制，改善路口運作效率並紓解瓶頸路段；並於111年完成初階市政交通儀表板，以視覺化方式整合呈現多元交通資訊，提升交通管理決策效率，作為第三期持續精進運輸需求管理與減碳治理之重要基礎。

2.增加自行車使用

為擴大公共自行車使用、提升自行車服務設施與範圍，新北市政府持續以河濱自行車道為主幹，並串接三峽河、大漢溪左岸等重要路廊及北臺灣跨域路網，逐步縫合斷點、優化指標導引與騎乘品質，打造安全、連續且可兼具通勤與休閒的自行車道系統；截至114年，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已達699公里。另為滿足市民「第一哩／最後一哩」公共運輸需求，本市自97年起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並因應智慧運輸發展導入YouBike 2.0系統；截至113年底已建置 1,384 站租賃站點，並以全市擴增至1,500站為推動目標，持續深化站點密度與社區可及性，強化與捷運、輕軌及公車之轉乘銜接，提升市民低碳運具使用率。

依第二期最新執行成果，110年至2025年9月公共自行車租借累計約1億4,028萬4,153次，顯示公共自行車已成為市民日常移動的重要選項。第三期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大使用量與服務可近性，租借次數目標由115年4,100萬次逐年提升，至119年達5,000萬次，並以站點優化、轉乘友善與動線改善等方式，強化公共自行車在通勤與生活運輸中的角色，提升低碳運具分擔率。

3.鼓勵運具電動化

在運具電動化方面，新北市採「公車優先電動化、民眾汰舊換新擴散、充電基礎設施同步到位」的推進策略，結合空污管制與補助誘因，加速高污染車輛退場並降低運輸部門化石燃料消耗。依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114年本市已完成電動公車汰換406輛，

第三期將持續以路線與車隊汰換計畫推進，設定至119年達成累計汰換1,676輛之目標，帶動市區公車電動化規模化落地。

在私人運具部分，本市持續透過汰舊換新補助推動電動機車普及。依第二期成果，截至114年底電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已累計約12萬輛；第三期規劃以「每年新增汰換量」作為推進節奏，115至119年每年目標約1.5萬輛，以穩定擴大電動機車滲透率並加速老舊燃油機車退場。

為避免民眾有意汰換燃油運具（含汽車與機車）轉換為電動運具時，受限於住家或公共場域充（換）電設施不足而影響轉換意願，第二期成果顯示中新建集合住宅已累計設置48,316個充電車位；第三期將延續建築端設置要求，並以「新建集合住宅充電車位占比」作為管理指標，115至118年維持5%水準，並於119年提升至10%，同時搭配公共停車場充電空間擴增（第二期截至114年已累計3,369格），逐步建構住宅端與公共端兼具的充電網絡，支撐運具電動化持續成長。

（四）住商部門

1.公部門節能減碳

新北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減碳，延續長期實踐之「公部門先行」精神，採「節電管理」與「示範擴散」雙軌並進：一方面以政府機關節電措施與用能管理為核心，建立制度化、可持續的節能推進機制；另一方面，針對公共照明等高耗能設施進行系統性汰換，擴大節電效益與減碳成果。

依第二期執行現況統計，截至113年底新北市已完成汰換 25.6萬盞路燈為LED燈，並較110年節電0.198億度電、節省電費約2,320萬元，年減碳約1.04萬噸CO₂e，顯示公部門透過設備更新可形成穩定且可量化的減碳貢獻，亦具備作為第三期持續擴散至社區與住商部門之示範基礎。

另外本市運用「新北電聯網」進行系統性用電趨勢分析，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協助機關調整用電模式，提升智慧節能成效。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協助機關改善缺失，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針對社會住宅興建，全面導入綠建材、導入智能管理系統，並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及1級能效等標章。

2.建築節能

新北市政府對既有建物持續以獎勵機制、輔導培訓、宣導說明等方式推動公寓樓梯照明汰換。此外，也配合危老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修正相關規定提供經費補助、專業輔導團、實地勘察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建物立面修繕、舊公寓增設電梯及建物耐震補強，以因應氣候變遷、落實防災政策。

自97年開始開辦節電診所，提供社區公共區域設施環境免費節電診斷服務，透過節電診所協助社區找出公共區域可行的節能改善方案，提供高效益的節電改造處方。截至114年「節電診所」已累計完成1,493處社區節能診斷，顯示社區端對專業診斷與改造需求持續存在。為達成住宅安全及節能效果，對於老舊公寓、大廈，則鼓勵參與多元都更方式。

在新建建築面向，新北市推動新建案導入綠建築與節能設計。本市於103年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下稱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並於106年完成第二階段修法，依據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第46條，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明定綠建築門檻：申請基地面積大於6,000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30,000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確保大型開發案在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減碳要求。此外，亦規範新建建築物公設區域須全面採用節能燈具，透過設計端管制與設備端要求同步強化新建建築能效表現。截至114年新北市已取得義務型「銀級」綠建築標章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11件，「銀級」綠建築標章協議書1件，共計12件。

3.鼓勵設備汰舊換新導入智能管理系統

在設備汰換與智慧管理方面，新北市於第二期執行方案中，強化住商部門用電可視化與行為引導，並逐步建立可複製的社區節能模式。依第二期執行現況，「節能E管家」截至114年底已累計導入1,000戶家庭；同時「節能E好宅」截至113年底已累計完成522個社區建築能效分級評級。這兩項工具分別對應「用電掌握與異常提醒」及「社區能效分級與節能服務」，可作為第三期推動社區節能由「資訊揭露與能力建構」深化至「行為改變與持續運轉」的重要支撐，強化社區節能措施之落地性與長期成效。

除住宅外，新北市政府近一步擴大至住商部門推動節電，透過稽查、輔導推動服務業節約能源，並制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服務業部門設置節能設備、能管系統，以其有效捲動業者落實節能，抑制夏月用電尖峰。並邀請照明、空調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業者，提供服務業者節能諮詢。依照第二期現況，截至114年，服務業節能稽查/查核已完成1,504家次；並推動住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由110年至114年已累計16家住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逐步形塑服務業節能與永續經營。

4.校園減量

為加速住商部門之減量，新北市政府不僅關注於個別建物，更將尺度擴大至校園。新北市透過「低碳校園標章」機制擴大社會參與：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節能低碳改造，本市98年全國首創「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以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永續生活環境及創新作為等6大面向26項指標，授予「金熊級」或「銀鵝級」認證，邀請轄內學校加入低碳校園行列，110年至114年共212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中新北市立學校皆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在校園減量方面，本市教育局建立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運作機制，協助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與本市環保局合作引導能源管理與低碳設施導入，及本市經發局協助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認證培訓，逐步建構具示範性的淨零校園，113年辦理環教中心與11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暨第三方認證與研習，114年辦理12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暨第三方認證與研習，共計盤查環教中心與23校，培訓具備ISO14064-1:2018認證之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46名，ISO50001認證之校園能源管理人員22名，合計培訓68名人(員)次，同時新北市亦透過與新北市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培訓青年節電大使，以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110年至114年共培訓2522名青年節電大使。

(五) 農業部門

新北市農林部門透過推動「友善田園區域計畫」，建立友善農業示範區，並導入多方參與式查證系統。有機耕作及友善耕作面積，平均每年成長 20 公頃，截至114年累計已達697.92公頃，占全市耕地面積的 3%，高於全國平均。

除農業生產，森林亦扮演碳中和及永續發展領域之重要角色，樹木可涵養水源、固定土壤、吸附懸浮粉塵、淨化空氣。為鼓勵民眾加入植樹行列，針對不同地形、區域，提供各種樹苗。另外亦針對有興趣進行環境綠美化之機關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能夠向市政府申請花草灌木之苗栽。過程中除享受栽種樹木之樂趣，達到環境綠美化之效果，亦可增加碳匯，減少碳排放量。透過植樹活動之推廣，新北市透過「新北綠家園專案」擴增城市綠覆與碳匯，114年公有土地綠美化面積亦累計達 208.3 公頃。新北市目前的森林覆蓋率有 76%，林地面積已達 15 萬 5,483公頃。整體而言，農林部門除透過友善耕作與綠化擴增吸碳量外，亦在溫室氣體盤查上呈現林業碳匯對全市淨排放的抵減效果。

(六) 環境部門

1. 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

在廢棄物減量方面，新北市政府透過垃圾費隨袋徵收，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提升垃圾減量誘因，並搭配資源回收分類、回收據點與行為宣導等措施，帶動垃圾量下降與回收量提升。再者，為減少塑膠袋使用量，新北市政府自102年起為全國首創與賣場、超商合作推出兼具購物袋及專用垃圾袋功能之「環保兩用袋」，並自107起全面規定超市、量販店及連鎖超商僅能販售環保兩用袋作為購物袋，以減少一般購物袋的使用，落實源頭減量，多年來也已逐漸使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累計自102年至114年10月已鋪貨2.447億個，112年亦推動再生料環保兩用袋，共減少塑膠原料3,002公噸，減碳量達6,635公噸。此外亦設置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推廣內用不使用一次性用品，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攜帶環保餐具或購物袋。

新北市推動 reBAG 袋袋「箱」傳，以建立購物袋「活化共享」平台的方式提升購物袋重複使用率，強化源頭減量效益；依第二期最新執行現況統計，截至 114年已累計回收39萬1,535個購物袋。同時推動新北 Ucup 循環杯，除提供本市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申請使用外，亦擴大導入大型活動、市集及合作店家，以循環杯取代一次性杯具，累計截至114年已推動逾 23萬杯次。另結合電商通路推動新北 Ubox 循環包材，提供循環包材選項並建立回收機制，截至 114年已建置 925個回收點，以系統化方式降低一次性包材與容器使用量。

2.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方面，新北市政府鼓勵民間團體加入辦理幸福小站、結合本市回收管道，擴大物資循環利用，將可用物資導入再利用或公益媒合；同時達到關懷弱勢、改善資源失衡的情形。依第二期執行現況，截至114年幸福小站循環再利用物資(使)用達9,675件，總累計46,589件。新北市在推動事業端減廢與資源循環方面，除以宣導輔導帶動業者自主管理外，也逐步導入「平台媒合」與「規範管制」並行的治理模式，市府自105年8月建置「新北惜食分享網」，以食物分享平台作為剩食再分配與公益媒合機

制，降低可食餘裕物資被直接丟棄的比例；依第二期執行現況，已建置並串聯約120處社區共餐據點，並於114年辦理200家次現場評鑑（含追蹤稽核），強化源頭減量與惜食行動的擴散與落地。

針對旅宿業一次性用品使用，市府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推動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透過法規要求與稽查管理促使業者改以「按需提供」或不主動提供模式減少一次性廢棄物；截至2025年已完成旅宿業稽查570家次，並列管對象520家，顯示以制度化管制搭配稽查量能，已形成旅宿業減塑減廢的具體推進基礎。

為強化推動資源回收，新北市政府自100年8月推動黃金資收站，民眾將家中的資源回收物送到黃金里資收站，即可兌換專用垃圾袋及綠色商品，透過回饋機制增加資源回收量，同時回收物變賣金之一定比例回饋各里作為里內公益基金，促進社區自發投入與在地循環運作。第二期成果資料，配合黃金資收站推動，資源回收率至113年資源回收率已達64.80%，114年資源回收率更高達65.51%。

在校園端，新北市進行有機生態校園堆肥設施補助及廚餘堆肥製作作為資源循環與減碳的落實方式，透過補助學校建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建立廚餘在地化、多元化處理管道，降低廢棄物處理負荷並強化校園環境教育。本市已推動補助學校設置堆肥以及廚餘再利用設施或有機溫室等作法。依據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114年，已補助84所學校，其中有機校園計畫原核定補助5所學校，惟其中1所學校因學校場地規劃受限，爰取消申請，其餘4所學校均已於114年底前完成設置並提送成果；另學校廚餘年運用量約為816公噸。

3.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

在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推動上，新北市政府於94年在三峽碳中和樂園設置全國首座微型氣渦輪機（Microturbine）沼氣發電設備，提供全園區目前營運管理所需的全部電力，符合世界潮流的

再生能源提供潔淨的「綠色電力」，並持續監測沼氣產生量透過收集掩埋場產生之沼氣並導入發電系統，將原本可能直接逸散之甲烷轉化為可用能源，兼具再生能源效益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依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 110-114年沼氣發電削減甲烷排放之減碳量化效益為6,630.96公噸CO_{2e}。

4.提高污水處理率

新北市政府亦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以降低甲烷排放量，截至113年污水處理率已達94.48%，以減少化糞池厭氧產生之甲烷。第二期持續強化接管工程與系統營運，依最新執行現況統計，114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亦達1,274,682戶。配合第三期策略，除持續提升接管量能外，亦將「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利用」納入推進重點，一方面透過提升處理系統效率降低排放風險，另一方面以再生水替代自來水使用、帶動用水端減量與循環利用，強化整體水務系統之減碳與韌性效益。

5.垃圾焚化發電

新北市現有新店、樹林、八里等三座垃圾焚化廠，透過焚化過程所產生之高溫廢氣經鍋爐產生蒸汽，驅動蒸汽渦輪發電機轉換為電能，優先供廠內自用，餘電則躉售台灣電力公司，兼具廢棄物處理與能源回收效益。依第二期執行方案最新成果，本市三座焚化廠截至114年累計發電量達24.43億度，且新店與樹林焚化廠已完成整建，透過增設節能裝置使廠內用電減量19%，並更新氣冷式蒸汽冷凝系統使蒸汽渦輪發電效率提升33%。展望第三期（115–119年），本市將延續「能源轉換」策略，推動八里焚化廠於117年完成整建，規劃使發電量提升約22%，並導入「焚化廠AI智慧管理平台」，整合地磅、中央控制與清潔隊車輛GPS等大數據，強化即時遠端監控與調度管理，縮短垃圾車排隊進廠時間、提升處理效能；同時以年度發電量作為績效指標，設定115–119年每年約3–5億度之穩定能源回收目標，作為本市循環經濟與減碳治理的重要支撐。

6.社區永續

新北市在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體系下，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鼓勵里建置各項低碳作為，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以及永續經營六大面向，並鼓勵里參與評等認證作業，以點線面的方式擴大低碳永續家園的範圍，本市取得市銀級認證，里及行政區方面，至114年，銅級認證207處，銀級認證20處。整體而言，標章/認證制度已形成可持續擴散的推動基礎，有助於把社區與里層級的節能減碳行動，轉化為具體可追蹤的治理成果。

除上述各部門措施之推動，新北市亦積極推動國際參與，汲取國際經驗並接軌國際趨勢。陸續於2004年及2008年分別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及地方政府環境行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積極參與國際各項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倡議與國際活動。2015年更成為亞洲第一獲市長聯盟（Compact of Mayors, COM）全階段徽章核定城市。同時為能延續國際碳揭露趨勢，新北市亦加入國際碳揭露專案組織（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選為CDP全球十大優質城市，接續於2019年、2020年、2022榮獲取得最高A級（Leadership）評比認證。

此外，新北市於2017年起代表臺灣擔任ICLEI東亞區執委辦理東亞區執委會會議與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並承諾運用智慧城市創新，驅動效率優先的轉型策略；發展公私合作及民眾參與多元模式；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資源管理建構循環城市；應用創能、儲能、節能科技，翻轉能源未來；導入整合型調適，創造優質韌性城市；以邁向「巴黎協議」之目標及永續、創新、包容的環境發展一同奮鬥。接續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參加ICLEI世界大會，代表簽署「蒙特婁宣言」、亦於2019年加入國際「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城市，2025年4月新北市更於韓國高陽市舉行之世界地方政府氣候高峰會及相關ICLEI會議上進行交流，並以《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作為對外宣傳核心材料，強化城市淨零治理成果的國際傳播與合作機會。

參、方案目標

一、質性目標

(一) 組織治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氣候行動，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本市「氣候緊急宣言」，並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委聘產官學研等領域專家參與，整合跨局處量能，研訂本市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之願景與策略。嗣後因應氣候治理需求及跨局處協作強度提升，新北市於 2023 年將前述執行委員會轉型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每年召開會議方式，統籌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審議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協調跨局處推動事項，並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或全國性會議等工作，以強化治理架構與政策推進效能。

(二) 法規制度－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為強化淨零轉型之法制基礎，已完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立法，並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使本市氣候治理由政策倡議進一步提升為具拘束力之地方制度架構。條例除明定由市府成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整合推動、審議重大方案與督導執行情形，並以任務導向分工機關權責，強化跨局處治理與公私協力機制外，亦明確訂定本市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94年為基準年，民國119年減量12%、129年減量30%、139年減量65%，並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由於淨零轉型為長期工作，需依據推動狀況及最新科技發展彈性調整，並持續提供推動項目相關支持。因此，新北市政府在訂定自治條例時，提出「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及「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四大通則。同時，條例設置「新北市氣候基金」作為推入基金用途與推動範疇，以回應弱勢族群與脆弱群體在轉型過程中的支持需求。

其中「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意為條文訂定以任務為導向。先盤點重要轉型推動項目，再拆分到權責單位。若目標尚未明確者，則在條文內明定措施，並依現況評估欲達成效，依條文授權另行公告推動時間、對象權責與區域；「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為未來中央分配地方之碳費，以及企業未達成碳中和所作之捐贈，提供管理之法源依據，未來可建立透明之運用監督機制，支持社區、校園、家戶及企業申請運用於轉型；「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則是結合鼓勵新北市境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引導市場走向環境友善模式；「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則反映在條例將公正轉型明訂為氣候基金之用途之一，並將行為改變定為未來之重要獎勵措施。

此外，《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亦涵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循環經濟與利用、能源與產業創新、智慧綠色運輸、氣候變遷調適及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等章節，面向包含減量策略、建築、商業、產業、交通、城市韌性與全民參與等。

（三）創新實踐－智慧城市產業聚落

新北市將加強輔導在地產業轉型，結合新北市六大產業區域建立智慧城市產業聚落，發展綠能、數位化及智慧化科技、生技醫療、金融科技等關鍵科技以利新北產業接軌國際智慧化趨勢。

在六大產業區域方面，分區推動產業升級與聚落化發展，以三峽、鶯歌為核心，協助傳統產業增值與文創觀光整合為主；以土城、樹林為核心，協助製造業以「精密機械及高端零組件製造」轉型發展。在運輸方面，以林口、八里、淡水為核心，並結合結合臺北港與重大交通廊帶，導入智慧管理系統發展智慧物流。在金融與數位科技方面，以板橋、新五泰、三重、蘆洲為核心，連結現有路網及產業園區發展金融與數位科技；並以汐止、瑞芳為核心，鼓勵以生技資通訊及智慧醫療等產業領域布局。

其中，中和、新店區以「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作為重要產業聚落，市府定位其為「智慧城市」相關產業進駐基地，並已形成

智慧產業群聚效益（如引進特斯拉(Tesla)、鴻海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等指標性企業），作為新北推動產業智慧化與低碳轉型的關鍵節點。

未來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將成為推展綠色產業的重要基地，並已招商引進電動車等綠色交通相關產業進駐，且全區建設以具備黃金級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等指標元素作為目標，搭配周遭生態復育計畫，建材將導入回收物料，並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技術，於全生命週期確保整體環境效益。

（四）資金支持—綠色預算及氣候基金

新北市將持續以「綠色預算」作為推動淨零轉型的財政支撐，透過年度預算編列引導機關在節能改善、再生能源設置、公共運輸與資源循環等面向擴大投資，同步帶動民間綠色投資與綠色就業。配合本市法制化治理架構，亦將依《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所定之機制，推動設置並運作「氣候基金」，整合中央碳費制度等相關財源及民間資源，作為支持社區、企業、家戶與校園投入減碳與轉型行動的重要工具，並建立透明化的管理與運用原則，以強化政策推動的持續性與可擴散性。

結合中央金融政策資源，新北市亦可對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向，聚焦「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以投融资推動產業減碳」及「整合資料與數據、強化氣候韌性與風險因應能力」等推動面向，並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生態系」五大核心策略，促進金融機構碳盤查與氣候風險管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推展、ESG（Environment、Social Governance，簡稱 ESG）與氣候資料整合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等工作，形塑以金融動能支持地方淨零轉型的政策合力。

（五）公眾溝通與公正轉型

淨零轉型的推動同時也會對城市帶來挑戰，不少區域、產業將面臨轉型壓力與調整成本。鑑此，新北市政府自 2020 年起即建構與民間各界交流的常態平台，並配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方向，於 2023 年由「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轉型為「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新北市氣候政策與公民對話的重要機制；並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官、學研及民間等多元代表共同研議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策略，並透過專案小組推動跨局處協調與執行管考，確保轉型過程中各方意見能及時進入決策機制，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在制度面上，《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已明定市府為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事項，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以另定辦法規範其設置與運作細節。同時，市府在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時，須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透過座談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並將方案提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另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在公開執行成果後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使政策推進得以接受市民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持續檢視與回饋。

轉型政策將依循公開透明之精神，公開白皮書及執行進度，並自願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CDP 等國際組織，使減碳成效受市民與國際社會公開檢視。

二、量化目標

民國104年我國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基準年）排放量50%以下，並以五年為一階段，設定我國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2%，114年較基準年減量10%，119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宣示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長期目標，並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淨零目標入法；該法已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作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與分階段減量治理之重要法制基礎。

新北市政府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趨勢，也將2050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並以此為基礎，參考國際標準，朝向119年較94年（基準年）減量30%努力。另依《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已明定階段性管制目標，訂定114年減量目標，為較94年（基準年）減量12%、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減量30%、129年較基準年減量65%，作為本市推進2050淨零的法制依據與中程里程碑，詳如表10所示。

新北市減量責任則參考溫室氣體「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考量本市現狀，分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六大部門，另參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四大策略及兩大基礎」，其各部門之推動量化目標，如下說明。

表 10、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減量目標	
114年（前期）	較94年（基準年）減量12%
119年（本期）	較94年（基準年）減量30%
129年（新北市政策目標）	較94年（基準年）減量65%
139年（國發會政策目標）	淨零排放

(一) 能源部門

1. 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預期轄區內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新增7.5MW設置量。
2. 再生能源突破-地熱發電：建置地熱發電示範區，預計開發容量為4 MW，114年商轉發電量達2,560萬度電以上，預計每年新增1MW設置容量。

(二) 製造部門

1. 能源轉換-燃煤/燃油鍋爐退場(化石燃料退場)：截至114年底，已公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預期119年達到燃油鍋爐退場。
2. 製程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針對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並針對非列管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每年預期輔導列管及非列管50家數。
3. 製程改善-能源大用戶查核作業：針對轄內用電成長、年節電率未達1%及EUI超過平均值之生產性能源大用戶工廠進行現場查核作業。預期每年查核30家能源大用戶。
4. 製程改善-中小型能源用戶業者節能診斷：針對轄內中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800kW以下)業者，進行節能減碳診斷輔導，預期每年查核輔導10家。

(三) 運輸部門

1.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每年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5%。
2.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機場線)(新北市境內)：119年累積搭乘量達1,273萬人次。
3.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環狀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2,137萬人次，

4.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淡海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608萬人次。
5.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安坑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229萬人次。
6.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新闢本市公車路線：119年總路線數達381條。
7. 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開通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 通勤月票於119年販售月票張數累計達6,200,000張。
8. 運具電動化-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配合行政院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鼓勵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預計119年累積汰換1,676輛。
9. 加強運輸需求管理：鼓勵共享運具業者於本市各行政區導入共享電動機車供民眾騎乘，預期119年累積租賃次數達2,550,000人次。
10.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配合公共建設及公共運系統建設擴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並結合各項公共運輸優惠使用方案，帶動民眾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預期119年累積租賃次數達50,000,000人次。
11. 運具電動化-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本市於111年制定「新北市公務車輛電動化政策執行方案」，設定119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及124年公務汽車全面電動化目標，預計每年汰換100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
12. 運具電動化-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補助民眾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以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預計每年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購電動機車達15,000輛。
13. 運具電動化-推動私有運具電氣化：促進住宅、商業與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要求新建集合住宅及公有路外停車場車位分別預留100%、30% 電動汽車專用充電停

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非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則分階段自114年起，按停車數量之5%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119年提升至10%。

- 14.運具電動化-完善電動車使用配套：促進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預計115年新增設置23格、116年新增設置32格、117年新增設置5格、119年新增設置12格。
- 15.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管設備及多元繳費系統：預計每年新增設置20處智慧化停車場。

(四) 住商部門

1.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節電診所：每年完成90處社區、機關節電診斷。
2.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低碳社區改造補助：每年補助20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3.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低碳校園改造補助：每年補助學校完成10處低碳改造示範點。
4. 擴大建築能效-節能E管家：每年參與節電E管家達100戶。
5. 擴大建築能效-新北節能E好宅：每年參與節能E好宅社區達130處。
6. 擴大建築能效-低碳社區標章認證：每年15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7. 擴大建築能效-低碳校園標章認證：鼓勵學校積極參與節能低碳改造，110年至114年共212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中新北市立學校皆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8.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推動節電措施提升節能效率：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本府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協助機關改善缺失，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
9. 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節電媒合會：辦理每年1場次針對淨零、

節能為主題之節能媒合會。

- 10.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進行服務業20類指定能源用戶3項查核，促進服務業者遵守能源局訂定之能源規範，每年預計查核500家。
- 11.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環保標章旅宿：環境部「環保標章旅宿」係鼓勵旅宿業者實行企業環境管理、節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等6大面向，依符合程度經第三方驗證及環境部部審查後，授予金級、銀級、銅級不同級別之環保標章。本市預計每年輔導1家旅宿申請環保標章認證。
- 12.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新建建築物公設耗電標準推廣：每年節能標章照明設備裝設區域達35處。
- 13.擴大建築能效-新建建築物綠建築管制規範：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每年至少取得6件以上綠建築協議書簽訂。
- 14.擴大建築能效-社會住宅綠建築管制規範：興辦社會住宅時，全面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及1級能效等標章，採用環保綠建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與節能設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預計分別於115年及118年推動3處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通用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
- 15.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新北市綠色旅遊推廣案：本府攜手跨單位合作，結合中央與社區，每年至少推出1條結合在地特色與永續精神的「低碳綠色旅遊」行程。
- 16.低碳意識建構-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編印計畫：本府環保局發行「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由四個專欄(主題活動、環保焦點、環保資訊及環保交流)組成，報導時下最夯的環保議題及環

保小局長們校內、校外的環保行動歷程，預計每年推廣219校。

- 17.綠領人才培育-青年節電大使：透過與新北市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培訓青年節電大使，以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預計每年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 18.擴大建築能效-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導及實務訓練：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節電輔導與實務訓練，提升旅館業節能意識，每年輔導2家新增業者參與旅宿評選活動。
- 19.綠領人才培育-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育計畫：依據「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協助本市轄內社區完成社區節能改造規劃、提供綠色社區營造之相關意見，每年預計輔導30人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
- 20.低碳意識建構-地區淨零推廣中心：辦理「地區淨零推廣中心」課程，進行本市環境保護政策宣導、環境教育推廣，每年預計辦理300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 21.擴大建築能效-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推動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補助社區進行環境調查，針對生活周遭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每年預計輔導4家社區。
- 22.綠領人才培育-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計畫：與學校成立跨局處的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運作機制，統整政策方向並滾動修正推動策略，每年預計培育50人次師資，透過教師增能研習與教案模組，支持教師將氣候變遷與淨零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 23.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全市老舊高耗能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為維持並放大113年全市將25.6萬盞路燈汰換為LED所帶來之節能成效（較110年每年約節省0.198億度電、電費約2,320萬元，年減碳約1.04萬噸CO₂），將以維護為核心推動，以確保LED燈具長期運轉穩定。
- 24.低碳意識建構-環保小局長：本市102學年度啟動「環保小局長」計畫，透過參與自治組織與環保課程，培養學童管理環境

並採取行動，預期每年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114人。

- 25.綠領人才培育-永續未來學院：「新北永續未來學院」，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課程，招募對象涵蓋設籍或就學於本市的國中生、高中職生，以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透過主題式環境永續課程與實地觀摩，引導青年深入環境議題、強化永續行動力，預期每年培訓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30人。
- 26.綠領人才培育-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思維，透過「一里一講師」的行動教室，散播環保理念，喚起民眾環保意識，每年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680人。
- 27.低碳意識建構-青年氣候論壇：提供青年進行氣候議題交流平台，產出符合自身興趣且在地化的行動提案，透過論壇發表提案內容，發揮青年自身影響力，每年參與青年人次達100人次。

(五) 農業部門

1. 自然碳匯-新北綠家園專案/公有土地綠美化：由市府整合平臺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公有地(包含國、公有土地、經容積移轉取得之土地)辦理簡易綠美化，以提升都市的綠覆率，預計119年累計辦理212.5公頃綠美化面積。
2. 土壤碳匯-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土壤)：預計每年預計增加20公頃耕作面積，目標119年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800公頃。

(六) 環境部門

1. 廢棄物減量-垃圾費隨袋徵收：以110年垃圾量10萬5,406.43公噸為基期，維持垃圾量65萬6,087.9公噸以下不再增加。
2. 建置回收系統-黃金資收站：115年至116年累積資源回收率達66%，117年至119年維持資源回收率達67%。
3. 建置回收系統-ECOCO智慧回收機：本市結合智慧科技，與業者合作打造全國首創PET寶特瓶、鋁罐、手搖PP杯及乾電池智

慧回收機，預計119年達到新設智慧回收機50台。

4. 淨零永續綠生活-減少購物用塑膠(reBAG)、循環包材(新北Ubox)、循環杯(新北Ucup)：每年設置1,000個借/還站站點。
5. 淨零永續綠生活-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114年1月1日施行，本市列管數520家，預計每年查核輔導100家。
6. 廢棄物能源化-垃圾掩埋產生沼氣發電：119年沼氣回收量達80,000立方公尺。
7. 廢棄物資源化-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115年至116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達60,000立方公尺。
8.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水資源回收中心：每年預計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400公噸。
9. 淨零永續綠生活-新北惜食分享網：結合認同惜食理念之社區共餐據點，新增5處。
10. 廢棄物資源化-黑水虻推動計畫：利用腐食性昆多黑水虻可高效吃廚餘，轉換為蛋白質的特性，處理廚餘，每年處理量達2,451公噸。
11. 廢棄物資源化-有機生態校園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傳統堆肥、高速發酵、蚓菜共生，及黑水虻廚餘處理設施，119年預計補助95所校園，廚餘年處理量達830公噸。
12. 廢棄物資源化-海洋廢棄物、廢棄網具回收再利用計畫：預計每年回收20公噸廢棄漁網。
13. 延長產品壽命-幸福小站：每年餘裕物資回收件數加上媒合件數達2,000件。
14. 延長產品壽命-新北市玩具銀行：本市於104年成立「新北市玩具銀行」，推動二手玩具再利用，每年預計玩具回收數量達3,000公斤、提供玩具件數達20,000份、外展服務場次達120場、

玩聚窩入管人次達30,000人次。

- 15.延長產品壽命-新北耶誕跳蚤市集：每年跳蚤市場活動義賣件數達1萬件，減廢量達20公噸。
- 16.產品即服務-公部門以租代買：本市由公部門帶頭推動「以租代買」，引導社會共同參與租賃經濟，促進循環經濟。
- 17.淨零永續綠生活-活動永續管理：參考ISO20121永續活動管理的流程及精神、引導本府各活動、場館或遊程，盤點各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中找尋可替代的減碳方式。
- 18.淨零永續綠生活-新北減碳集多多：環保局114年起與民間開發的減碳APP或資訊平台合作，提供點數或回饋金作為誘因，鼓勵民眾朝向淨零生活轉型，預期至119年累積使用人次達9,000人次，減碳量達5公噸。
- 19.廢棄物能源化-垃圾焚化發電：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已整建完成，八里垃圾焚化廠預計於117年完成整建，發電量規劃可增加22%，三座焚化廠整改完畢後預期新增5億度發電量。
- 20.建構韌性家園-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每年預計輔導12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肆、推動期程

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對應中央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及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以115年至119年為主要推動期程，即代表本執行方案為第三期階段，並據此期程規劃相關減量策略。

伍、推動策略

新北市推動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策略，將以2022年8月24日發布之《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作為上位藍圖，並銜接2025年10月16日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強化中長期減量目標、治理機制與部門推動規範，使第三期策略得以在既有成果基礎上，進一步完成制度化與可落地的規劃安排。

在策略研擬方法上，本期除將系統性盤點地方既有減碳政策、方案與白皮書內容並檢視前期執行成效，亦同步檢討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適切性，作為後續策略調整與滾動精進依據；同時，亦參考國際城市創新減碳作為，以確認政策工具的可行性與在地化條件。例如，日本環境省於2022年10月25日啟動「デコ活（Decokatsu）」國民運動並成立官民協議會，期以促進國民行為改變與生活型態轉型，另日本亦自2020年7月起全面推動塑膠購物袋收費制度，強化源頭減量與行為改變；相較之下，韓國則於2022年12月2日於分別於世宗市與濟州島先行試辦一次性杯具押金回收制度，透過押金／回收機制提高重複使用與回收誘因。對應上述國際作法，新北市本期亦已納入之相關措施方向，如推動reBAG袋袋相傳、循環杯（U Cup／Loopick）與環保箱等重複使用機制，以及旅宿一次性用品減量與惜食平台等，以作為「國際經驗在地化」之具體對應案例，並將於後續章節以量化KPI與年度成果報告檢討方式，強化可追蹤、可檢核之管理架構。

一、本期總體規劃

本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係考量「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所揭示之企圖心，並以前期減量措施與執行成果為基礎，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各項減量作為。新北市政府於2020年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並於2023年改制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跨局處整合推動氣候治理與減量策略之平台。本市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定六大部門架構，擬

定共計70項部門減緩策略。其中，六大部門之減緩策略相較前期增加6項，藉以強化本市於本期之減量推動量能與政策涵蓋面。

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部門別執行方案，除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更將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地球暖化1.5°C》特別報告、國發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及本府2050淨零碳承諾納入考量。各項策略及目標，皆能與2050之淨零路徑藍圖相呼應。本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6大面向之推動策略。6大面向對應之減量策略等項目，詳如表11所示。

表 11、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總表

部門別	減量策略
能源	<p>新北市能源部門減量措施以擴大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導入為重點，延續第二期推動成果，持續以公有建物標租及民間推廣並進，擴大太陽光電設置量能（包含與社區大學合作之公民電廠模式），並在既有盤點基礎上推進地熱示範區之可行性評估、探勘驗證與招商作業；同時結合垃圾焚化發電等廢棄物能資源化措施，強化在地低碳能源供給，降低對化石燃料依賴並提升整體減碳效益。</p>
製造	<p>聚焦產業端深度節能與低碳製程轉型，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汰換更新與能源管理監控提升能效；並推動鍋爐及燃料結構調整（如燃煤／燃油設備退場與低碳燃料替代）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同時結合排放源盤查、輔導與管理工具，協助在地製造業逐步降低碳強度、強化低碳競爭力。</p>
運輸	<p>持續強化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服務與轉乘便利性，推動通勤廊道運輸效率提升；同步完善步行與自行車友善環境、促進公共自行車與多元共享運具使用；並加速運具電動化與充電服務布建，結合智慧交通管理，降低私人運具依賴與運輸排放。</p>
住商	<p>延續「公部門先行」示範與系統性節能管理，住商部門以「建築能效提升及社區參與擴散」為主要推進策略：一方面透過公共設施、照明與用能設備更新（含LED汰換）擴大節電量，並在既有建築端結合節能診斷、改善補助與社區節能管理，提升能效並降低尖峰用電；在新建建築端持續導入綠建築與建築能效要求，強化源頭節能。另一方面，整合原社會轉型組之培力與倡議作法，於社區與校園推動節能減碳宣導、環境教育、志工/種子人才培訓及公民參與活動，搭配可操作的節能服務與工具，引導家戶與社區由「認知減碳重要性」走向「實際有減碳行動」，</p>

部門別	減量策略
	促使節能措施由個別案例擴散至社區尺度，形成可量化、可複製的住商減碳模式。
農業	推動農業生產端低碳化與資源循環，強化友善／有機耕作與土壤肥培管理，降低化肥使用並提升農法韌性；並結合農業廢棄物資源化與綠地造林（含碳匯提升）等作法，兼顧減排與碳匯增量，形成農業與土地利用的整體減碳效益。
環境	以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為核心，推動源頭減量、回收體系精進與再利用機制擴充（含資收站回饋與宣導），並結合減塑、重複使用容器等方案，降低一次性用品使用；同時持續推進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透過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面向，強化區里及社區之在地減碳行動與治理量能，擴大低碳生活實踐場域；另透過污水接管與處理效能提升，減少化糞池及污水處理過程中甲烷等溫室氣體排放，並依場域條件推動沼氣回收與能資源化措施。此外，持續精進垃圾焚化處理與能源回收效率，藉由焚化廠整建優化、發電效能提升及智慧管理導入，將廢棄物處理與能源回收相結合，強化環境部門之減碳與循環治理成效。

以下將依部門別，依序說明各部門減量路徑藍圖及具體執行方案，以呈現本市於第三期減量工作之推進脈絡。

二、各部門減量路徑藍圖及具體執行方案說明

為使本期各部門減量作為之推動脈絡、執行節點與資源投入更為清晰，爰彙整本市第三期（115–119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推動措施，依部門別與策略主軸建構「推動策略總表」，並載明各措施之主（協）辦機關、分年預期效益/目標、推動期程及分年投入經費，並作為跨局處協作與績效管考之共同依據。詳如表12所示。

（一）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透過公有屋頂標租與民間推廣累積太陽光電建置量能，同時在替代能源方面完成地熱潛能盤點、示範區前期規劃與探勘驗證，並透過垃圾焚化發電等既有設施的能資源化作為穩定供給來源，建立新北市多元低碳能源的基本架構。進入第三期後，能源部門將由「示範擴散」轉為

「規模化推進與成效導向」，以「擴大再生能源供給」與「提升替代能源利用效率」為核心，聚焦推動公有及民間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推進地熱發電示範與招商開發作業，並強化垃圾焚化發電之能源回收效益與穩定供電，藉由多元能源組合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占比，以支撐後續各部門電氣化與減碳需求。第三期將同步於能源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針對具量化特性的推動策略（以太陽光電為例），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之原則設定年度 KPI 與里程碑（如新增容量、發電量、開發進度節點及售電量或效率指標），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1. 公有及民間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持續盤點適宜屋頂、停車場遮棚及其他可利用空間，推動公有場域以設置／標租等方式擴大裝置容量；並透過宣導、輔導與媒合機制，鼓勵民間建物參與設置，擴大太陽光電發電量能。(編號1)
2. 地熱發電示範與開發：以具地熱潛能之土地為優先，延續地熱資源盤點、探勘驗證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推進示範案場與招商推動，逐步建構地熱開發的示範經驗與在地能量。(編號2)

（二）製造部門

製造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以「燃料轉型」與「節能管理」並行推進：透過結合空氣污染物許可管制與生煤使用管理，逐步推動燃煤／燃油鍋爐退場及改用低污染燃料；同時透過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與用能查核，建立企業排放與用能資料基礎，強化後續節能改善的管理能力。進入第三期後，製造部門以「工業燃料結構轉型」與「用能效率提升」為兩大主軸，延續以空污許可與能源管理工具推動燃煤／燃油設備退場，並透過列管事業盤查輔導、能源大用戶查核與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診斷等機制，促進節能投資與減碳措施由個別工廠擴散至產業面。第三期將同步於製造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針對具量化特性的策略（以燃煤／燃油鍋爐退場或能源大用戶查核策略為例），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之原則設定年度 KPI 與里程碑（如退場/改造

家數、燃料替代量、查核家數與改善率等），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1. 推動燃煤／燃油鍋爐退場（化石燃料退場）：結合空氣污染物許可與相關審查／管理措施，持續推動轄內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鼓勵以較低污染燃料（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其他替代方案取代燃煤／燃油，降低燃燒排放與碳排。(編號3)
2. 強化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針對轄內高排放或具管理需求之事業，提供排放源與活動數據盤點、資料合理性檢核、盤查能力建構等輔導，協助業者掌握自身排放結構，作為後續減量方案與投資決策基礎。(編號4)
3. 辦理能源大用戶查核作業：針對大型用電戶（能源大用戶）辦理用能查核與管理輔導，聚焦用電成長、節電率與能效表現等面向，促使業者落實節能改善與管理制度化。(編號5)
4. 推動中小型能源用戶業者節能診斷：針對中小型用電業者提供節能診斷與改善建議（如契約容量分析、設備效率檢視、空調／照明等系統優化方向），降低中小企業節能改善門檻，促成可行的節能投資與行為改變。(編號6)

（三）運輸部門

運輸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以「軌道路網擴充及公車服務提升」為推動重點，透過捷運／輕軌建設、路線與班次優化及通勤票證等措施，逐步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與使用量；同時以汰舊換新與補助機制，奠基運具電動化與充電環境建置。進入第三期後，運輸部門以「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與運量」及「加速運具電動化」為主軸，透過軌道與公車服務整合、轉乘環境與資訊服務優化，提升大眾運輸分擔率；同時以公務與營運車隊汰換、充（換）電環境完善及使用誘因配套，降低燃油運具使用與道路燃料消耗，帶動運輸排放下降。第三期將同步於運輸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選定具量化特性的策略，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

之原則設定年度KPI與里程碑（例如軌道與公車運量、通勤月票使用量、電動大客車上線數、充電設施建置量、公共自行車使用量等策略），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未來運輸部門將持續推動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及優化人本交通三大策略。短程目標為串聯步行、自行車及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量；中程須逐步透過運具電動化，轉換使用能源；長程搭配再生能源、創新科技成熟及新運輸模式，達成零碳運輸願景。

1. 提升公共運輸運量與服務覆蓋

- (1) 軌道路網與轉乘整合：配合已核定／施工中路線與既有路網，強化與公車、YouBike、步行系統的轉乘動線與導引，提升「最後一哩」可及性。(編號16)
- (2) 公車路網優化與班次韌性：依通勤廊道與需求熱區進行路線重整、班次調度與尖峰疏運，提升準點率與可預期性。(編號12)
- (3) 票證／費率與使用誘因：透過定期票、通勤方案與整合性票價設計，降低民眾轉乘成本，提升公共運輸黏著度。(編號13)

2. 推動運具電動化

- (1) 公車（或特定運輸車隊）電動化：以分年汰換、示範路線與維運能量建置，推進車隊電動化比例；同步規劃車廠端充電（或換電）配置。(編號14)
- (2) 公務車與專用車輛示範：由公部門車隊優先導入電動車輛，建立採購、充電與維運標準作業，擴散至民間運具。(編號17)
- (3) 民眾端電動化誘因與環境建置：結合補助及優惠、停車管理與充電友善環境，降低充電裝置不足所造成的導入障礙。(編號18-20)

3. 擴大慢行與自行車使用，銜接公共運輸

- (1) 自行車路網連通性提升：以通勤與生活圈為導向，補足斷點、提升安全性與連續性，強化與車站、轉運站的銜接。(編號15)
- (2) 公共自行車服務擴點：於捷運站、公車轉運點、人口密集區及學校等據點擴增站點與調度效率，提升作為第一哩／最後一哩運具的可用性。(編號8-11)

4. 智慧交通與需求管理，降低壅塞與燃油消耗

- (1) 智慧號誌與廊道管理：導入即時偵測與動態號誌控制，改善瓶頸路段行車效率，降低怠速與壅塞造成的額外燃油消耗。(編號7)
- (2) 停車與路邊管理：以停車供需管理、違停取締及路邊管理策略，引導私人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相對吸引力。(編號21)

(四) 住商部門

住商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延續「公部門先行」的推動邏輯，透過機關節電管理、公共照明設備汰換與節電診斷等措施，帶動社區與民眾端的節能行動；同時以既有建築節能輔導與補助、以及新建建築導入綠建築與節能設計等方式，逐步建立住商部門的節能改善基礎。進入第三期後，住商部門將由「示範推廣」轉為「制度化推進與成效導向」，以「提升用電效率、降低用電尖峰」為主要減量路徑，透過公部門帶頭示範、建築節能制度與輔導機制並行，推動既有建築節能改造與新建建築能效提升；並結合住商端設備汰換與智慧用能管理，強化社區與民眾參與，讓節能措施由個別案例擴散至社區尺度，逐步形成可量化、可複製的住商減碳模式。第三期將同步於住商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選定具量化特性的策略，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之原則設定年度 KPI 與里程碑（例如節電診所輔導件數、社區改造補助件數、建築能效/綠建築達標件數、智慧用能管理導入範圍、照明

與設備汰換量及節電量等策略)，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1. 公部門節能示範與智慧化用電管理

- (1) 機關用電管理制度化：推動機關（含行政大樓、學校、場館）能源盤點、節能目標設定與定期檢核，建立跨機關節能推進機制。(編號24、編號29)
- (2) 智慧化節能管理：推動「新北節能E管家」，協助住戶/社區掌握用電趨勢、辨識異常用電並提出節電建議，提升節電的可操作性。(編號25)
- (3) 公共照明與設備更新：針對路燈、室內照明、空調與動力設備等高耗能項目，採系統性汰換或升級，擴大節電與減碳效益。(編號44)

2. 既有建築節能改造與社區節能改造

- (1) 節能診斷與輔導：透過「節電診所」機制，提供社區／大樓公設之節能診斷服務，針對照明、空調、動力、水系統等提出改善建議與投資回收評估。(編號22)
- (2) 社區改造與補助引導：以「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引導社區落實節能改造（如照明、空調、泵浦、電梯等），並鼓勵導入智慧控制與節能管理。(編號23)
- (3) 社區行為與管理機制：推動「新北節能E好宅」，以建築能效分級與診斷服務，促進既有住宅節能改造及市場端資訊揭露。(編號26)

3. 新建建築能效提升與制度要求

- (1) 新建案能效與綠建築導入：透過都市計畫、建照審查或相關規範，要求特定規模開發案取得綠建築（或建築能效）之一定等級，並落實公設節能設計。(編號33)

- (2) 公有建築率先達標：新建公有建築優先導入高能效設計與智慧管理，作為示範案例並形成可複製規格。(編號34)
- (3) 社會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時，全面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及1級能效等標章，採用環保綠建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與節能設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編號35)

4. 服務業/旅宿業的設備汰換與節能輔導稽查

- (1) 服務業場域節能稽查與輔導：針對服務業、旅館、醫院、百貨商場等高用電場所，推動節能改善建議與追蹤機制，抑制尖峰用電。(編號31)
- (2) 節電媒合會：透過「節電媒合會」等方式，媒合節能設備/技術與場域需求，降低業者導入門檻。(編號30)
- (3) 推動旅宿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推動旅宿相關措施（如「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導及實務訓練」、「環保標章旅宿」），以輔導、訓練與標章制度提升旅宿業節能與環保表現，引導消費端與旅宿端共同提升永續行為與低碳選擇。(編號33、36、編號39)

5. 低碳認證擴散、在地培力與公民參與

- (1) 低碳標章認證：透過「低碳社區標章認證」、「低碳校園標章認證」，以認證制度擴大場域參與並累積行動成果。(編號27-28)
- (2) 社區淨零推廣：推動「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育計畫」與「地區淨零推廣中心」，強化在地輔導量能與推動據點。(編號40-41)
- (3) 社區與校園環境教育及倡議辦理：社區與校園環境教育及倡議（如「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計畫」、「青年節電大使」、「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編印計畫」），提升社會端對節能減碳之

理解與行動參與。(編號37-38；編號42-43)

6. 低碳意識建構與綠領人才培育

- (1) 環境教育向下扎根：辦理「環保小局長」培訓體系，包含2天1夜育樂營、12堂走讀與實作課程，以及結業授證典禮，透過情境式學習與場域體驗，讓兒少從生活面理解資源循環、低碳改造、惜食等環境議題並培養行動能力。(編號45)
- (2) 青年永續人才培育：推動「新北永續未來學院」，以營隊與培訓方式培育「永續青年大使」，引導青年認識城市永續願景、發想政策與行動提案，擴大青年在地影響力與公共參與。(編號46)
- (3) 里鄰社區擴散：推動「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以里長為主要對象辦理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含進階班分級），並結合里內推廣活動（講座、DIY、座談等），將環境知能擴散至社區日常。(編號47)
- (4) 青年公共參與平台：辦理「青年氣候論壇」，提供青年進行氣候議題交流與在地行動提案的平台，透過論壇發表與擴散，促進青年將關注議題轉化為具體可落地的行動方案。(編號48)

(五) 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以擴大友善／有機耕作示範、推動農地管理與資源循環等作法，逐步建立低碳農業推動基礎；並透過植樹造林、苗木供應與綠美化等措施，提升綠地面積與碳匯功能，兼顧農業生產與環境品質。進入第三期後，農業部門以「提升環境調適能力」與「自然碳匯增匯（以土壤碳匯為主）」為兩大主軸：一方面透過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公有地綠美化，提升城市綠覆率與微氣候調適效益；另一方面以擴大有機／友善耕作與土壤增匯技術為核心，強化農地土壤固碳潛力並兼顧耕作

環境品質。第三期將同步於農業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選定具量化特性的策略，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之原則設定年度 KPI 與里程碑（例如綠美化面積、有機／友善耕作面積等），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1. 提升地區環境調適能力：以公有地綠美化增闢綠地、提升綠覆率，由市府整合平台盤點並運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公有地（含國、公有土地及容積移轉取得土地），以「簡易綠美化」方式增闢開放綠地空間，提升都市綠覆率、增加生態性並改善熱環境，舒緩人口稠密區綠地不足問題。(編號49)
2. 土壤碳匯：擴大有機／友善耕作與土壤增匯技術，提升農地固碳能力，持續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透過補助有機質肥料降低農友負擔，並輔導農會或民間團體申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帶動農友依規範取得友善耕作字號與相關支持，同步推進「自然碳匯增匯技術（土壤）」以提升土壤保水供肥能力與碳匯效益。(編號50)

（六）環境部門

環境部門在第二期執行方案中，主要以垃圾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體系精進與減塑倡議為推動主軸，並透過回收站點與回饋機制、再使用媒合平台等措施，逐步建立民眾參與的循環行為基礎；同時在末端處理方面推動焚化與掩埋管理、沼氣回收及污水處理率提升等作法，降低廢棄物處理相關排放。進入第三期後，環境部門將以「循環生活、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核心，整合垃圾費隨袋徵收、回收誘因與智慧回收機制、源頭減塑與一次性用品管制、廚餘資源化與惜食平台，以及焚化底渣再利用、掩埋場沼氣發電與水資源回收中心等措施，強化城市資源循環效率，降低廢棄物處理與甲烷等溫室氣體排放，並擴大民眾與社區參與基礎。第三期將同步於環境部門減量路徑藍圖中，選定具量化特性的策略，以更嚴謹、可追蹤且可檢討之原則設定年度 KPI 與里程碑（例如資源回收率、智慧回收量、減塑／重複使用成

效、廚餘資源化量、底渣再利用量、沼氣回收／發電量、污水接管或處理率等策略），並據以辦理年度管考；同時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彙整達成情形，針對落差原因提出精進作法，作為後續滾動修正之依據。

1. 廢棄物減量與循環生活：以源頭減量與制度工具降低垃圾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落實「污染者付費」與減量誘因，引導民眾落實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並結合永續生活推廣（如活動/場館導入永續管理、日常減碳平台誘因機制等），強化民眾日常減量行為的可行性與擴散性。(編號51)
2. 資源回收與誘因機制：以回饋驅動回收量與回收品質，推動黃金資收站，以集點兌換、回饋機制提升里鄰與社區參與度，擴大回收量與在地動員；同時亦布建ECOCO 智慧回收機等24小時回收管道，導入智慧回收模式，提高回收便利性並促進特定回收物（如寶特瓶、鋁罐等）回收效率。(編號52-53)
3. 減塑與一次性用品管制：新北市政府為降低一次性用品使用與塑膠廢棄物，推動reBAG／循環包材（新北Ubox）／循環杯（新北Ucup）等循環替代方案，減少購物用塑膠與一次性容器使用，亦落實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加強稽查與宣導，引導民眾建立「自備、重複、少用」消費行為。(編號54-55；編號64)
4. 廚餘減量與資源化：把廚餘從「廢棄」轉為「資源」
 - (1) 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以「公益、環保、教育」為主軸，跨局處媒合格外品/醜蔬果等資源，導入社區共餐與公益使用，減少食物浪費。(編號59)
 - (2) 推動黑水虻計畫處理廚餘，提升廚餘處理效率並促進資源化利用。(編號60)
 - (3) 推動有機生態校園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堆肥/發酵/蚓菜共生/黑水虻等廚餘處理設施，將減量作為教育與生活實作的一部

分。(編號61)

5. 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能源化：降低處理端排放並提升資源回收率
 - (1) 推動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道路、基地填築、平台整建等），降低掩埋負擔與環境衝擊。(編號57)
 - (2) 推動衛生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以示範場域建置沼氣發電設備，回收並利用沼氣以降低甲烷排放、產出綠色電力。(編號56)
 - (3) 垃圾焚化發電與能源回收效益提升：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與設備效能提升，強化垃圾處理過程之能源回收與發電效益，提升再生能源（替代能源）供給穩定度，並作為城市廢棄物處理與低碳供能並進之重要支撐。(原編號1，現編號66)
6. 水資源回收與污水處理：新北市政府將以回收水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將處理後回收水用於道路灑洗、植栽澆灌等用途，促進水資源分級使用並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效益。(編號58)
7. 物資循環與特殊廢棄物再利用：擴大循環範疇到「物」與「海洋」
 - (1) 推動幸福小站媒合餘裕物資，提供弱勢家庭、清寒學童等使用，兼顧資源循環與社會支持。(編號63)
 - (2) 推動新北市玩具銀行，透過清潔整新與物流配送，促進二手玩具再利用。(編號64)
 - (3) 推動海洋廢棄物／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由業者回收並再製成產品（如再生用品），降低海洋污染風險並提升再利用價值。(編號62)
 - (4) 結合大型活動（如耶誕跳蚤市集）擴大二手物資流通，提升民眾參與循環行動的可見度與動能。(編號65)

8. 低碳永續家園：在低碳社區與在地治理方面，新北市配合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體系，持續輔導各行政區及里推動低碳行動，透過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鼓勵基層場域依在地條件發展具體減碳作為，並透過評等認證機制，逐步擴大低碳行動之參與範圍與推動深度。(編號70)

表 12、新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能源	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	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計畫	經發局	-	公有/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新增 7.5MW	公有/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新增 7.5MW	公有/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新增 7.5MW	公有/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新增 7.5MW	公有/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新增 7.5MW	115-119	450	450	450	450	450
2	能源	再生能源突破-地熱發電	地熱開發	經發局	-	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達 1MW	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達 1MW	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達 1MW	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達 1MW	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達 1MW	115-119	-	-	-	-	-
3	製造	能源轉換	燃煤/燃油鍋爐退場(化石燃料退場)	環保局	經發局	全市燃油業者減少至 52 家	全市燃油業者減少至 37 家	全市燃油業者減少至 22 家	全市燃油業者減少至 7 家	全市燃油業者減少至 0 家	115-119	20	20	20	20	20
4	製造	製程改善	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	環保局	-	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 50 家	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 50 家	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 50 家	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 50 家	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 50 家	115-119	45	45	45	45	45
5	製造	製程改善	能源大用戶查核作業	經發局	-	查核能源大用戶 30 家	查核能源大用戶 30 家	查核能源大用戶 30 家	查核能源大用戶 30 家	查核能源大用戶 30 家	115-119	5	5	5	5	5
6	製造	製程改善	中小型能源用戶業者節能診斷	經發局	-	查核中小型能源用戶 10 家	查核中小型能源用戶 10 家	查核中小型能源用戶 10 家	查核中小型能源用戶 10 家	查核中小型能源用戶 10 家	115-119	5	5	5	5	5
7	運輸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	交通局	-	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 5%	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 5%	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 5%	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 5%	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 5%	115-119	750	750	750	750	750
8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機場線)(新北市境內)	捷運局	桃園捷運公司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機場線)1,081 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機場線)1,126 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機場線)1,209 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機場線)1,239 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機場線)1,273 萬人次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9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環狀線)	捷運局	新北捷運公司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達1,974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達2,013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達2,054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達2,095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達2,137萬人次	115-119	-	-	-	-	-
10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淡海線)	捷運局	新北捷運公司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淡海線)達562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淡海線)達573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淡海線)達585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淡海線)達596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淡海線)達608萬人次	115-119	46,139.40	94,694.3	1,646.71	1,646.71	1,646.71
11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安坑線)	捷運局	新北捷運公司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坑線)達211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坑線)達215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坑線)達220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坑線)達224萬人次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坑線)達229萬人次	115-119	5,456.50	53,682.7	-	-	-
12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新闢本市公車路線(原:新闢快速公車、跳蛙公車路線)	交通局	-	公車總路線數達369條	公車總路線數達372條	公車總路線數達375條	公車總路線數達378條	公車總路線數達381條	115-119	385,206	424,326	445,336	467,397	490,561
13	運輸	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開通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原:開通雙北捷運、公車月票制度)	交通局	-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販售達5,000,000張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販售達5,300,000張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販售達5,600,000張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販售達5,900,000張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販售達6,200,000張	115-119	132,500	140,450	148,400	156,350	164,300
14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原:汰換為電動大客車)	交通局	-	汰換電動公車726輛	汰換電動公車1,030輛	汰換電動公車1,094輛	汰換電動公車1,316輛	汰換電動公車1,676輛	115-119	51,225	30,000	24,150	13,800	21,450
15	運輸	加強運輸需求管理	發展共享運具(原:共享運具電動化)	交通局	-	共享運具租賃達2,500,000人	共享運具租賃達2,512,500人	共享運具租賃達2,525,000人	共享運具租賃達2,537,500人	共享運具租賃達2,550,000人	115-119	-	-	-	-	-
16	運輸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	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交通局	-	公共自行車租賃達41,000,000人	公共自行車租賃達41,500,000人	公共自行車租賃達45,000,000人	公共自行車租賃達48,000,000人	公共自行車租賃達50,000,000人	2026-2028	12,431.60	12,431.60	7,363.50	5,000	5,00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原: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設施與範圍)															
17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環保局	本府各機關、公所	汰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達 100 輛	汰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達 100 輛	汰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達 100 輛	汰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達 100 輛	汰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達 100 輛	2026-2035	-	-	-	-	-		
18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補助	環保局	-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達 15,000 輛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達 15,000 輛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達 15,000 輛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達 15,000 輛	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達 15,000 輛	2026-20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推動私有運具電氣化	工務局	-	電動汽車停車格數/總汽車停車格數設置比例 5%	電動汽車停車格數/總汽車停車格數設置比例 5%	電動汽車停車格數/總汽車停車格數設置比例 5%	電動汽車停車格數/總汽車停車格數設置比例 5%	電動汽車停車格數/總汽車停車格數設置比例 10%	2022-2050	-	-	-	-	-		
20	運輸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完善電動車使用配套(原:促進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	交通局	-	設置新增 23 格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	設置新增 32 格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	設置新增 5 格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	-	設置新增 12 格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	115-119	-	-	-	-	-		
21	運輸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建置智慧停管設備及多元繳費系統	交通局	-	設置 20 個智慧化停車場	設置 20 個智慧化停車場	設置 20 個智慧化停車場	設置 20 個智慧化停車場	設置 20 個智慧化停車場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22	住商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節電診所	環保局	-	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	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	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	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	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	115-119	200	200	200	200	200
23	住商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環保局	-	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115-119	180	180	180	180	180
24	住商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低碳校園改造補助	環保局	-	補助 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	補助 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	115-119	410	410	410	410	410
25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新北節能 E 管家	環保局	-	協助 100 家戶導入節能 E 管家	協助 100 家戶導入節能 E 管家	協助 100 家戶導入節能 E 管家	協助 100 家戶導入節能 E 管家	協助 100 家戶導入節能 E 管家	115-119	500	500	500	600	600
26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新北節能 E 好宅	環保局	-	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節能 E 好宅	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節能 E 好宅	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節能 E 好宅	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節能 E 好宅	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節能 E 好宅	115-119	-	-	-	-	-
27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環保局	-	協助 15 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協助 15 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協助 15 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協助 15 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協助 15 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115-119	120	120	120	120	120
28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擴大建築能效	環保局	教育局	-	每年輔導 1 處校園推動近零示範學校	每年輔導 1 處校園推動近零示範學校	每年輔導 1 處校園推動近零示範學校	每年輔導 1 處校園推動近零示範學校	已完成	-	-	-	-	-
29	住商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	推動節電措施提升節能效率	秘書處	-	年度節電率達 1%	年度節電率達 1%	年度節電率達 1%	年度節電率達 1%	年度節電率達 1%	配合中央節電政策辦理	-	-	-	-	-
30	住商	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	節電媒合會	經發局	-	辦理 1 場次淨零、節能議題活動	辦理 1 場次淨零、節能議題活動	辦理 1 場次淨零、節能議題活動	辦理 1 場次淨零、節能議題活動	辦理 1 場次淨零、節能議題活動	115-119	60	60	60	60	6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31	住商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	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	經發局	-	查核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500家/年	查核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500家/年	查核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500家/年	查核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500家/年	查核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500家/年	115-119	20	20	20	20	20
32	住商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	環保標章旅宿	環保局	-	輔導1處旅宿業者取得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1處旅宿業者取得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1處旅宿業者取得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1處旅宿業者取得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1處旅宿業者取得申請環保標章	115-119	9	9	9	9	9
33	住商	新建建築能效提升	新建建築物公設耗電標準推廣	工務局	-	協助35處區域裝設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協助35處區域裝設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協助35處區域裝設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協助35處區域裝設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協助35處區域裝設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115-119	-	-	-	-	-
34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新建建築物綠建築管制規範	城鄉局	環保局	協助6件數一定規模建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	協助6件數一定規模建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	協助6件數一定規模建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	協助6件數一定規模建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	協助6件數一定規模建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	例行性業務	-	-	-	-	-
35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社會住宅綠建築管制規範	城鄉局	-	協助3處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通用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	-	-	協助3處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通用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	-	115-119	103,859.5	476,703.9	743,463.1	816,250.7	620,936.4
36	住商	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	新北市綠色旅遊推廣案	觀旅局	-	推出3條綠色旅遊遊程	推出1條綠色旅遊遊程	推出1條綠色旅遊遊程	推出1條綠色旅遊遊程	推出1條綠色旅遊遊程	115-119	80	-	-	-	-
37	住商	低碳意識建構	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編印計畫	環保局	-	將新北市環保小局長月刊推廣至219所學校	將新北市環保小局長月刊推廣至219所學校	將新北市環保小局長月刊推廣至219所學校	將新北市環保小局長月刊推廣至219所學校	將新北市環保小局長月刊推廣至219所學校	115-119	56.1	56.1	56.1	56.1	56.1
38	住商	綠領人才培育	青年節電大使	環保局	-	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115-119	7	7	7	7	7
39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	觀旅局	經發局/環保局	辦理1場節能相關課程	辦理1場節能相關課程	辦理1場節能相關課程	辦理1場節能相關課程	辦理1場節能相關課程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導及實務訓練															
40	住商	綠領人才培育	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育計畫	環保局	-	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達 30 人數	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達 30 人數	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達 30 人數	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達 30 人數	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達 30 人數	115-119	56.2	56.2	56.2	56.2	56.2		
41	住商	低碳意識建構	地區淨零推廣中心	環保局	-	辦理 300 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辦理 300 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辦理 300 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辦理 300 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辦理 300 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115-119	240	240	240	240	240		
42	住商	擴大建築能效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環保局	-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達 4 家數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達 4 家數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達 4 家數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達 4 家數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達 4 家數	115-119	20	20	20	20	20		
43	住商	綠領人才培育	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計畫	教育局	-	師資培育達 50 人次	師資培育達 50 人次	師資培育達 50 人次	師資培育達 50 人次	師資培育達 50 人次	115-119	50	50	50	50	50		
44	住商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	全市老舊高耗能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	養工處	-	電費節省：約 NT\$23,200,000 / 年 節電量：約 19,800,000 kWh / 年 減碳量：約 10,400 噸 CO ₂ / 年	電費節省：約 NT\$23,200,000 / 年 節電量：約 19,800,000 kWh / 年 減碳量：約 10,400 噸 CO ₂ / 年	電費節省：約 NT\$23,200,000 / 年 節電量：約 19,800,000 kWh / 年 減碳量：約 10,400 噸 CO ₂ / 年	電費節省：約 NT\$23,200,000 / 年 節電量：約 19,800,000 kWh / 年 減碳量：約 10,400 噸 CO ₂ / 年	電費節省：約 NT\$23,200,000 / 年 節電量：約 19,800,000 kWh / 年 減碳量：約 10,400 噸 CO ₂ / 年	115-119	33,130	33,130	33,130	33,130	33,130		
45	住商	低碳意識建構	環保小局長	環保局	教育局	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 114 人	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 114 人	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 114 人	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 114 人	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 114 人	115-119	200	220	220	220	22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46	住商	綠領人才培育	永續未來學院	環保局	-	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 30 人	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 30 人	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 30 人	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 30 人	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 30 人	115-119	110	110	110	110	110
47	住商	綠領人才培育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環保局	-	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 680 人	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 680 人	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 680 人	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 680 人	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 680 人	115-119	90	90	90	90	90
48	住商	低碳意識建構	青年氣候論壇	環保局	-	參與青年論壇人次達 100 人	參與青年論壇人次達 100 人	參與青年論壇人次達 100 人	參與青年論壇人次達 100 人	參與青年論壇人次達 100 人	115-119	420	420	420	420	420
49	農業	自然碳匯	新北綠家園專案/公有土地綠美化	城鄉局	-	綠美化累計面積達 210 公頃	綠美化累計面積達 210.5 公頃	綠美化累計面積達 211 公頃	綠美化累計面積達 211.5 公頃	綠美化累計面積達 212 公頃	115-119	250	250	250	250	250
50	農業	土壤碳匯	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土壤)	農業局	-	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達 720 公頃	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達 740 公頃	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達 760 公頃	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達 780 公頃	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達 800 公頃	115-119	2,420	2,425	2,430	2,435	2,440
51	環境	廢棄物減量	垃圾費隨袋徵收	環保局	-	維持垃圾量在 65 萬 6,087.9 公噸以下	維持垃圾量在 65 萬 6,087.9 公噸以下	維持垃圾量在 65 萬 6,087.9 公噸以下	維持垃圾量在 65 萬 6,087.9 公噸以下	維持垃圾量在 65 萬 6,087.9 公噸以下	115-119	18,003.60	18,003.60	18,003.60	18,003.60	18,003.60
52	環境	建置回收系統	黃金資收站	環保局	-	資源回收率達 66%	資源回收率達 66%	資源回收率達 67%	資源回收率達 67%	資源回收率達 67%	115-119	490	490	385	385	490
53	環境	建置回收系統	ECOCO 智慧回收機	環保局	-	智慧回收機達 30 台	智慧回收機達 35 台	智慧回收機達 40 台	智慧回收機達 45 台	智慧回收機達 50 台	115-119	127	127	127	127	127
54	環境	淨零永續綠生活	減少購物用塑膠 (reBAG)、循環包材(新北 Ubox)、	環保局	-	設置借/還站站點數量達 1000 站	設置借/還站站點數量達 1000 站	設置借/還站站點數量達 1000 站	設置借/還站站點數量達 1000 站	設置借/還站站點數量達 1000 站	115-119	90	90	90	90	9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循環杯(新北Ucup)													
55	環境	淨零永續綠生活	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	環保局	-	稽查輔導旅宿業者達100家	稽查輔導旅宿業者達100家	稽查輔導旅宿業者達100家	稽查輔導旅宿業者達100家	稽查輔導旅宿業者達100家	115-119	-	-	-	-	-
56	環境	廢棄物能源化	垃圾掩埋產生沼氣發電	環保局	-	沼氣回收量達120,000立方公尺	沼氣回收量達110,000立方公尺	沼氣回收量達100,000立方公尺	沼氣回收量達90,000立方公尺	沼氣回收量達80,000立方公尺	115-119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57	環境	廢棄物資源化	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	環保局	-	底渣再利用量達60,000立方公尺	底渣再利用量達60,000立方公尺	-	-	-	115-119	8,000	8,000	-	-	-
58	環境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	水資源回收中心	水利局	-	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400公噸	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400公噸	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400公噸	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500公噸	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600公噸	115-119	292.85	292.85	292.85	292.85	292.85
59	環境	淨零永續綠生活	新北惜食分享網	社會局	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	1.社會局：新增認同惜食理念並運用醜蔬果及格外品的社區共餐據點5處。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家數達200家	1.社會局：新增認同惜食理念並運用醜蔬果及格外品的社區共餐據點5處。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家數達200家	1.社會局：新增認同惜食理念並運用醜蔬果及格外品的社區共餐據點5處。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家數達200家	1.社會局：新增認同惜食理念並運用醜蔬果及格外品的社區共餐據點5處。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家數達200家	1.社會局：新增認同惜食理念並運用醜蔬果及格外品的社區共餐據點5處。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家數達200家	115-119	-	-	-	-	-
60	環境	廢棄物資源化	黑水蛇推動計畫	環保局	-	廚餘處理量達2,451公噸	廚餘處理量達2,451公噸	廚餘處理量達2,451公噸	廚餘處理量達2,451公噸	廚餘處理量達2,451公噸	115-119	827.6	827.6	827.6	827.6	827.6
61	環境	廢棄物資源化	有機生態校園計畫	環保局	-	補助校園數量達87所/廚餘年處理量達822公噸	補助校園數量達89所/廚餘年處理量達824公噸	補助校園數量達91所/廚餘年處理量達826公噸	補助校園數量達93所/廚餘年處理量達828公噸	補助校園數量達95所/廚餘年處理量達830公噸	115-119	150	150	150	150	15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62	環境	廢棄物資源化	海洋廢棄物、廢棄網具回收再利用計畫	漁業處	-	漁網回收量達20公噸	漁網回收量達20公噸	漁網回收量達20公噸	漁網回收量達20公噸	漁網回收量達20公噸	115-119	200	200	200	200	200
63	環境	延長產品壽命	幸福小站	環保局	-	回收件數以及媒合件數達2,000件	回收件數以及媒合件數達2,000件	回收件數以及媒合件數達2,000件	回收件數以及媒合件數達2,000件	回收件數以及媒合件數達2,000件	115-119	60	60	60	60	60
64	環境	延長產品壽命	新北市玩具銀行	社會局	-	1.玩具回收數量：3,000公斤 2.提供玩具件數：20,000份 3.外展服務場次：120場 4.玩聚窩入管人次：30,000人次	1.玩具回收數量：3,000公斤 2.提供玩具件數：20,000份 3.外展服務場次：120場 4.玩聚窩入管人次：30,000人次	1.玩具回收數量：3,000公斤 2.提供玩具件數：20,000份 3.外展服務場次：120場 4.玩聚窩入管人次：30,000人次	1.玩具回收數量：3,000公斤 2.提供玩具件數：20,000份 3.外展服務場次：120場 4.玩聚窩入管人次：30,000人次	1.玩具回收數量：3,000公斤 2.提供玩具件數：20,000份 3.外展服務場次：120場 4.玩聚窩入管人次：30,000人次	115-119	870	870	870	870	870
65	環境	延長產品壽命	新北耶誕跳蚤市集	環保局	-	義賣件數：1萬件 減廢量：20公噸	義賣件數：1萬件 減廢量：20公噸	義賣件數：1萬件 減廢量：20公噸	義賣件數：1萬件 減廢量：20公噸	義賣件數：1萬件 減廢量：20公噸	115-119	160	160	160	160	160
66	環境	產品即服務	公部門以租代買	各局處、秘書處	-	推動市府2種設備或車輛以租代買	推動市府2種設備或車輛以租代買	推動市府2種設備或車輛以租代買	推動市府2種設備或車輛以租代買	推動市府2種設備或車輛以租代買	115-119	-	-	-	-	-
67	環境	淨零永續綠生活	活動永續管理	各局處	-	推動1處場館或活動導入永續管理	推動1處場館或活動導入永續管理	推動1處場館或活動導入永續管理	推動1處場館或活動導入永續管理	推動1處場館或活動導入永續管理	115-119	-	-	-	-	-
68	環境	淨零永續綠生活	新北減碳集多多	環保局	-	使用人次：5000人次 減碳量：3公噸	使用人次：6000人次 減碳量：3.5公噸	使用人次：7000人次 減碳量：4公噸	使用人次：8000人次 減碳量：4.5公噸	使用人次：9000人次 減碳量：5公噸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69	環境	能源轉換	垃圾焚化發電	環保局	-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新增 4 億度電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新增 3 億度電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新增 5 億度電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新增 5 億度電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新增 5 億度電	115-119	-	-	-	-	-
70	環境	建構韌性家園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環保局	-	協助 12 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協助 12 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協助 12 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協助 12 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協助 12 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	115-119	150	150	150	150	150

陸、預期效益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綜合報告指出，若要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內，為達成這個目標，人類必須在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半，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身為全球的一份子，臺灣亦持續跟進國際淨零趨勢，總統於110年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目標，政府後續於111年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112年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並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淨零目標入法、作為推動淨零治理的重要法制基礎。同時，中央亦推動階段管制目標；第三期（115–119年）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係以119年淨排放量較94年（2005年）再減少28±2%為努力方向。

新北市政府響應國家淨零方向，亦以2050淨零排放為長程目標，並已於《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中明定階段性減量里程碑：119年較94年（2005年）減量30%（2030年目標）、129年較94年（2005年）減量65%（2040年目標），並以139年達成淨零排放（2050年目標），作為後續各部門推動減量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共同依據。

能源部門方面，以再生能源加速為主軸，預期於115–119年間推動公有與民間場域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每年新增7.5MW；同時以地熱開發為再生能源突破重點，期能使本市地熱發電裝置容量於115–119年均達1MW，逐步擴大低碳電力供給與在地示範效益。製造部門方面，重點聚焦化石燃料退場與製程／用能管理強化：在鍋爐能源轉型上，以燃煤／燃油鍋爐退場為核心，全市燃油業者數依年目標由115年52家逐年下降至119年0家；並以能力建構與查核輔導作為配套，每年查核輔導溫室氣體排放源60家、查核能源大用戶30家及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診斷10家，強化產業端排放資料品質與節能改善動能。

運輸部門方面，將以「智慧交通＋公共運輸擴充＋運具電動化＋步行／自行車環境」並進：智慧交通部分，重要路段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每年維持5%；公共運輸方面，機場線（新北市境內）、環狀線、淡海

線與安坑線之年度搭乘量皆設定逐年成長目標；同時透過新闢公車路線使公車總路線數由 115 年 369 條提升至 119 年 381 條，並推動通勤月票販售量由 115 年 500 萬張提升至 119 年 620 萬張；運具電動化部分，以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主，汰換電動公車輛數由 115 年 726 輛提升至 119 年 1,676 輛，並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每年達 100 輛、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增電動機車每年 1.5 萬輛；另就私人運具與充電配套，設定電動汽車停車格占比 115-118 年達 5%、119 年提升至 10%，並逐年新增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各年目標依表列），同時推動智慧停車場每年 20 處、共享運具租賃人次逐年提升，以及公共自行車租賃量由 115 年 4,100 萬人次提升至 119 年 5,000 萬人次，以系統性引導運具使用轉移與減碳效益累積。

住商部門方面，將以「診斷帶動改造、標章擴散參與、制度要求與教育培力」形成擴散路徑：節能診斷部分，每年完成社區／機關 90 處節能診斷；改造補助部分，每年補助 20 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10 所學校完成低碳改造；工具與制度擴散部分，每年協助 100 家戶導入「新北節能E管家」、協助 130 處社區參與「新北節能E好宅」，並推動低碳社區標章每年 15 處；機關節電面向則以年度節電率 1% 為目標，搭配節電媒合會每年 1 場、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每年 500 家及旅宿環保標章輔導每年 1 處；新建建築部分，透過綠建築管制規範（一定規模案件）每年協助 6 件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並推動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通用設計／智慧建築標章（依年期目標值列管）；另以公共照明節能作為可量化示範，每年維持「全市老舊高耗能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之節電、節費與減碳成效指標（各年同值列示），並透過淨零推廣中心課程、社區培力與校園平台等機制，強化住商端參與與行為改變的可持續性。亦藉由強化民眾低碳意識與推動綠領人才培育，每年培訓「環保小局長」114人、「新北永續青年大使」30人及公民教育種子講師680人，並辦理青年氣候論壇（參與人次50人／年），透過制度化的人才培育與公共對話機制，提升社會參與動能，進而支撐各部門措施落地推動。

農業部門方面，結合綠美化與自然碳匯增匯，推動「新北綠家園專案／公有土地綠美化」使綠美化累計面積由 115 年 210 公頃提升至 119 年 212 公頃；並擴大有機與友善耕作面積，累計由 115 年 72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19 年 800 公頃，強化土壤碳匯與友善生產之雙重效益。環境部門方面，

以循環生活、資源回收、廢棄物妥善處理與污水資源化並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每年12處（區／里銅級以上）、垃圾費隨袋徵收以維持垃圾量不高於65萬6,087.9公噸為目標；資源回收方面，透過黃金資收站推動資源回收率達66%（115-116年）並提升至67%（117-119年）；另擴充ECOCO智慧回收機由115年30台提升至119年50台，並以reBAG／Ubox／Ucup等循環服務使借還站點數維持1,200站；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以稽查輔導100家／年為目標；廢棄物處理與能源轉換面向包含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回收量由115年120,000立方公尺逐年下降至119年80,000立方公尺之管理目標）、三座垃圾焚化廠每年新增發電量約3~5億度電（各年目標依表列）、焚化底渣再利用（115-116年各60,000立方公尺目標）、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供民眾取用量維持約205,400~205,600公噸／年；並結合惜食分享網、黑水虻推動（廚餘處理量2,451公噸／年）、有機生態校園（補助校園數由87所提升至95所，廚餘年處理量由822公噸提升至830公噸）、海洋廢棄物與廢棄網具回收（漁網回收量20公噸／年）、幸福小站媒合（2,000件／年）、玩具銀行與跳蚤市集等多元措施，提升源頭減量與再利用量能，同時兼顧社會共益。

柒、管考機制

為展現新北市面臨挑戰時之克服的決心，新北市政府串聯各局處，積極進行橫向溝通，共同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新北市於2020年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同時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官、學、研等代表，整合各界量能，研訂兼具前瞻與務實之氣候變遷、能源轉型願景與策略；並於2023年將該委員會提升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方式，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審議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協調跨局處推動事務，並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等，以落實政策推動與成效管考之滾動檢討。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基於滾動式原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修正，詳細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社會團體代表」等代表共同參與，作為氣候政策研議與推動的重要諮詢及協作平台，並由環保局組成執行秘書組，下設「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由經發局主政；「智慧運輸」由交通局主政；「循環經濟」由環保局主政；「韌性調適」由城鄉局主政等4個專案小組，依自治條例所定之權責分工，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聚焦於能源效率、運輸轉型、資源循環及氣候韌性議題，並依權責由主政機關推動執行與追蹤管考，確保各項措施具備一致目標、可衡量進度與可回饋修正的推動機制。

各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規劃新北市未來推動政策與目標，以及執行階段各式項推動進度之成效管考。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如圖15所示。



圖 15、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

(二) 運作機制

由各專案小組依執行進度、成果或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並徵詢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社會團體代表之諮詢或建議後，以共識作為基礎修正執行方向做成會議結論，會後將相關執行進度或成果提供予執行秘書組。另視相關重要推動議題，交付各專案小組主政機關負責推動研擬，推動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